

公司代码：688799

公司简称：华纳药厂



华纳大药厂

WARRANT PHARMACEUTICAL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黄本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桂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桂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279,325.55元人民币，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9,099,799.87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5,513,072.38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3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900,24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3,900,24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03%，本年度未进行股份回购。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4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纳药厂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药物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全资子公司
手性药物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全资子公司
华纳医贸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全资子公司
科技开发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全资子公司
美和美诺	指	湖南美和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华纳医贸全资子公司
致根制药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手性药物全资子公司
天玑博创	指	湖南天玑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华纳药厂控股子公司
天玑珍稀	指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参股子公司
弗米探针	指	湖南弗米探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纳药厂控股子公司
前列药业	指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参股子公司
允立生物	指	海南允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手性药物参股子公司
嘉兴真灼	指	嘉兴真灼鑫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纳药厂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
鹊山迢望	指	湖南鹊山迢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纳药厂参与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
安徽健希	指	安徽健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参股子公司
致根医药	指	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参股子公司
华纳医药	指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华纳药厂控股股东
华纳至臻	指	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票或A股	指	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国家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版）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就是仿制药需在质量

		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 合同研发与生产业务, 即在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业务的基础上, 增加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业务。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 主要为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药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业务, 同时包括 CDMO 业务, 即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制造等早期在研药物的研发生产活动。
OTC	指	非处方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 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 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 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 GMP 认证是国家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和药品品种实施 GMP 监督检查并取得认可的一种制度, 是国际药品贸易和药品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 也是确保药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一种科学的管理手段。
药品注册	指	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 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创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化合物, 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改良型新药	指	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 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 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品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量, 并证明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的一种仿制品。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 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 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药物活性成分), 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中间体	指	已经经过加工, 制成药理活性化合物前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片剂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圆形或异形的片状固体制剂。
分散片	指	在水中能迅速崩解并均匀分散的片剂。
缓释片	指	在规定的释放介质中缓慢地非恒速释放药物的片剂。
胶囊剂、胶囊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辅料充填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制成的固体制剂。
肠溶胶囊	指	用肠溶材料包衣的颗粒或小丸充填于胶囊而制成的硬胶囊, 或用适宜的肠溶材料制备而得的硬胶囊或软胶囊。
干混悬剂	指	难溶性药物与适宜辅料制成粉状物或粒状物, 临用时加水振摇即可分散成混悬液供口服的液体制剂。
颗粒剂、颗粒	指	原料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合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
散剂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经粉碎、均匀混合制成的干燥粉末状制剂。
吸入溶液剂	指	原料药物溶解或分散于适宜介质中, 以气溶胶或蒸气形式递送至肺部发挥局部或全身作用的液体制剂
小容量注射剂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经配制、过滤、灌装、灭菌等工艺制成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液体制剂, 且装量不超过 50ml。
冻干粉针剂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辅料采用冷冻干燥法制成的供临用前用无菌溶液配制成注射液的无菌粉末或无菌块状物, 可用适宜的注射用溶剂配制后注射,

		也可用静脉输液配制后静脉滴注。
滴眼剂	指	由原料药物与适宜辅料制成的供滴入眼内的无菌液体制剂。
铋剂	指	含有铋元素的胃粘膜保护药产品。
靶点	指	即药物靶点，药物与机体生物大分子的结合部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纳药厂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NANWARRANTPHARMACEUTICAL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W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本东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五矿麓谷科技园C6-C7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6
公司网址	http://www.warrant.com.cn/
电子信箱	hnddm@warrant.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乔桥	张东彪
联系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7栋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7栋
电话	0731-85910599	0731-85910599
传真	/	/
电子信箱	hnddm@warrant.com.cn	hnddm@warrant.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纳药厂	688799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生军、金媚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504,231,254.46	1,412,949,151.44	6.46	1,432,788,865.24
利润总额	240,895,081.00	161,676,337.08	49.00	229,879,48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79,325.55	164,317,286.38	45.01	211,319,56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979,700.70	138,260,921.98	-3.10	194,366,33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00,510.66	142,225,427.60	111.07	214,444,920.82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2,684,897.61	1,803,406,935.99	13.27	1,723,509,649.61
总资产	3,053,643,468.86	2,459,641,144.78	24.15	2,176,942,895.7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1.25	44.80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	1.25	41.60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5	-2.86	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0	9.21	增加3.09个百分点	1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7.75	减少0.83个百分点	11.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6	11.21	减少1.65个百分点	7.20

注：2025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数量由93,800,000股增加至131,320,000股，相应调整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49.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5.01%，主要系（1）致根医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认的投资收益；（2）转让天玑博创全部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0,200,510.6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0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销售回款及退税增加，以及支付的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44.80%，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41.60%，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36,233,032.74	377,479,016.99	372,112,446.65	418,406,75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13,565.38	29,901,939.72	136,008,045.14	31,155,77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802,291.20	23,351,629.61	39,687,730.84	35,138,04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8,009.56	40,558,992.28	124,231,459.02	93,892,049.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65,261.18	第八节、七、68、	-30,600.76	-475,862.54

		7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708,571.57	第八节、七、67	30,804,381.76	18,350,823.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19,580.04	第八节、七、68	235,959.20	8,627,48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7,396.62		-58,860.15	-6,759,375.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739,667.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58,883.48		4,529,963.85	2,493,913.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1,968.44		364,551.80	295,922.32
合计	104,299,624.85		26,056,364.40	16,953,234.2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280,062,970.49	138,760,474.32	101.83	193,036,582.56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243,967.44	164,317,286.38	76.64	211,319,567.71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944,342.59	138,260,921.98	34.49	194,366,333.46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38,531,030.56	57,853,909.17	19,322,878.61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000,000.00	10,000,000.00	-173,000,000.00	0.00
合计	221,531,030.56	67,853,909.17	-153,677,121.39	0.00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具备片剂、胶囊、颗粒、散剂、干混悬剂、口服溶液剂、吸入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滴眼剂、冻干粉针剂等多种剂型制剂产品和化学原料药产品的生产能力。

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拓展，建成了从新产品立项、研究、注册到产业化的研发体系，和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植提原料与中成药为特色的生产基地，以及可广泛覆盖各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OTC 终端的营销网络。公司通过产品集群化开发和平台技术共享，逐步建立起具有“原料制剂一体化”优势的高端化药产业化平台；并以濒危动物药材替代品等特色中药为契入点，持续打造特色创新中药产业化平台。同时，公司基于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培育、发展 CMO/CDMO 专业团队，向市场提供小试、中试、生产验证、MAH 等全面服务。

2、主要产品

(1) 制剂产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化学药物制剂注册批件 64 个、中药制剂注册批件 19 个，产品涵盖消化、呼吸、抗感染等重点治疗领域。公司主要制剂产品如下：

治疗领域	主要产品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消化领域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	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胶体果胶铋胶囊	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枸橼酸铋钾胶囊	用于慢性胃炎及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感（烧心）和反酸。
	枸橼酸铋钾颗粒	用于慢性胃炎及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感（烧心）和反酸。
	胶体酒石酸铋胶囊	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结肠炎、溃疡性结肠炎所致腹泻及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多库酯钠片	用于慢性功能性便秘。
	蒙脱石散	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
	聚乙二醇 4000 散	成人及 8 岁以上儿童（包括 8 岁）便秘的症状治疗。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主要用于治疗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中、重度反流性食管炎。与克拉霉素和阿莫西林，或克拉霉素和甲硝唑，或阿莫西林和甲硝唑配伍用能够根除幽门螺杆菌感染，以减少该微生物感染所致的十二指肠溃疡与胃溃疡的复发。
	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	适用于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征。
兰索拉唑肠溶片	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氏综合征。	
呼吸领域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本品用于治疗或预防成人及 6 岁以上儿童可逆性气道阻塞性疾病引起的支气管痉挛。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适用于对传统治疗方法无效的慢性支气管痉挛的治疗及严重的急性哮喘发作的治疗。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本品作为支气管扩张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引起的支气管痉挛的维持治疗。 本品可与吸入性 β -受体激动剂合用于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哮喘，引起的急性支气管痉挛。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本品适用于需要多种支气管扩张剂联合应用的患者，用于治疗气道阻塞性疾病有关的可逆性支气管痉挛。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缓解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及其它肺部疾病所合并的支气管痉挛。
	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溶液	本品用于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COPD）患者支气管狭窄的维持治疗，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每日两次（早上和晚上），可长期用药。
抗感染领域	磷霉素氨丁三醇散	1、本品用于治疗敏感的大肠埃希氏菌、粪肠球菌、肺炎克雷伯菌、枸橼酸杆菌属、肠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 1) 急性单纯性尿路感染。 2) 无症状菌尿症。 2、本品用于预防外科手术或下尿路诊断过程引起的感染（例如：经尿道相关切除术）。
	溴夫定片	免疫功能正常的成年急性带状疱疹患者的早期治疗。
	法罗培南钠颗粒	本品为颗粒剂，主要用于对法罗培南敏感的细菌所致的感染性疾病的治疗。
	恩替卡韦颗粒	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包括代偿及失代偿期肝病患者）。也适用于治疗 2 岁至 <18 岁慢性 HBV 感染代偿性肝病的核苷初治儿童患者，有病毒复制活跃和血清 ALT 水平持续升高的证据或中度至重度炎症和/或纤维化的组织学证据。
其他治疗领域	琥珀酸亚铁片	用于缺铁性贫血的预防和治疗。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1.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病、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症状； 2.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腱鞘炎、滑囊炎、肌痛及运动后损伤性疼痛等； 3.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后（如牙科术后等）、创伤后、劳损后等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等。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	本品与皮质类固醇以及环孢素或他克莫司同时应用，适用于治疗： 接受同种异体肾脏移植的患者中预防器官的排斥反应。 接受同种异体肝脏移植的患者中预防器官的排斥反应。 本品适用于 III-V 型成人狼疮性肾炎患者的诱导期治疗和维持期治疗。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用于改善单独饮食和运动疗法不能充分有效控制血糖的 2 型糖尿病。
	盐酸贝尼地平片	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用于儿童钙补充。
	银杏叶片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蹇；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脑梗死见上述证候者。

经过多年培育，公司打造了丰富的产品集群，主要聚焦于消化、呼吸、抗感染等治疗领域，并根据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制定针对性的产品推广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形成了如下的产品特色：

1) **销售贡献较高产品**：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吗替麦考酚酯胶囊、多库酯钠片、琥珀酸亚铁片、双氯芬酸钠缓释片、蒙脱石散、磷霉素氨丁三醇散、胶体果胶铋系列产品、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泮托拉唑钠肠溶片、枸橼酸铋钾胶囊等。

2) **公司独家及特色产品**：多库酯钠片、法罗培南钠颗粒、溴夫定片、恩替卡韦颗粒等。

3) **集采产品**：蒙脱石散、吗替麦考酚酯胶囊、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聚乙二醇 4000 散、盐酸贝尼地平片、替格瑞洛片、胶体果胶铋胶囊、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兰索拉唑肠溶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裸花紫珠分散片、银杏叶片、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II)、琥珀酸亚铁片、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硫辛酸注射液、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磷霉素氨丁三醇散、双氯芬酸钠缓释片、克霉唑阴道片、枸橼酸铋钾胶囊等。

(2) 原料药、中间体、药用辅料及其他产品

公司借助自身在制药产业链的多年积累，已建立“原料制剂一体化”优势，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同时，向市场提供原料药、原料药中间体及药用辅料等产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74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其中，55 个备案登记号状态为“A”），具备 20 余个药用辅料及数十个中间体产品的供应能力，并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或用途
恩替卡韦	恩替卡韦颗粒、恩替卡韦片、恩替卡韦口服溶液等一系列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
甘磷酰胆碱	国外甘磷酰胆碱软胶囊等制剂中的活性成分,一种提供脑细胞神经细胞高水平胆碱并保护其细胞壁的药物,适用于 10 日内脑缺血发作（中风或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轻度至中度阿尔茨海默氏症，以及多发性脑梗死性痴呆的治疗。
磷霉素氨丁三醇	磷霉素氨丁三醇散等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治疗敏感的大肠埃希氏菌、粪肠球菌、肺炎克雷伯菌、枸橼酸杆菌属、肠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引起的急性单纯性尿路感染、无症状菌尿症等，用于预防外科手术或下尿路诊断过程引起的感染（例如：经尿道相关切除术）。
替格瑞洛	替格瑞洛片等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ACS）患者或有心肌梗死病史且伴有至少一种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高危因素的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心肌梗死和卒中的发生率。
吗替麦考酚酯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等系列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预防同种异体肾脏或肝脏移植患者的器官排斥反应，以及 III-V 型成人狼疮性肾炎患者的诱导期治疗和维持期治疗等。
胶体果胶铋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胶体果胶铋胶囊、胶体果胶铋颗粒等一系列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枸橼酸托法替布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等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枸橼酸托法替布是一种 Janus 激酶（JAK）抑制剂，适用于甲氨蝶呤疗效不足或对其无法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成年患者，可与甲氨蝶呤或其他非生物改善病情抗风湿药（DMARD）联合使用。
碳酸镧	碳酸镧咀嚼片等一系列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血液透析或持续非卧床腹膜透析（CAPD）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高磷血症的治疗。
氯雷他定	氯雷他定片、氯雷他定分散片、氯雷他定胶囊等一系列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缓解过敏性鼻炎有关的症状，如喷嚏、流涕、鼻痒、鼻塞以及眼部痒及烧灼感。口服药物后，鼻和眼部症状及体征得以迅速缓解。亦适用于缓解慢性荨麻疹、瘙痒性皮肤病及其他过敏性皮肤病的症状及体征。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组建有专业化的采购部门统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生产物资、办公耗材、仪器设备、五金配件等的采购业务，实现采购的专业化管理与供应商资源的共享。通过有计划的批量采购，既保证了采购物料的品质，降低了采购成本，为公司赢得了一定的质量与成本优势。大型项目工程授权采购是指公司对大型基建项目进行单项授权，由项目指挥部在授权范围内对建设工程所涉及的物资及服务组织招标采购的管理模式。

公司运营所需的生产物料、专属配套检验试剂耗材、生产辅材、非生产性物资如劳保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通用型检验试剂耗材、安全环保物资、生产设备、质检设备、研发设备等的采购由公司计划部门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结合物资的库存情况等编制采购计划，经公司审批后下达至采购执行主体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采用计划管理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编制年度生产计划，作为年度产能规划及生产指导计划。公司计划部根据短期销售计划结合安全库存情况形成月度《生产任务计划》，下发至生产基地下设的分厂/生产部。分厂/生产部根据生产线的产能负荷合理编制《月度生产作业计划》，由生产工段执行实施。

公司严格按照新版 GMP 规范组织生产。按照 GMP 规范管理要求，生产部根据各生产线的设备状况为每个产品编制了生产工艺规程、各岗位标准操作规程等生产运行标准文件，对生产过程依工序（如中药提取的前处理、提取、浓缩、干燥、总混工序；固体制剂的配料、压片、充填、包衣、内包、外包工序；原料药的合成、精制、干燥、包装等工序；无菌制剂的配液、灌封、灭菌、灯检、包装等工序）进行严格控制，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合格。

公司日常质量管理主要由生产基地下设的质保部与质检部负责：质保部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检查监督，依据 GMP 相关标准文件对偏差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价、开展必要的验证、并审核放行；质检部负责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公司将不断完善药品生产管理的规范化与标准化体系，以充分保证药品生产的质量。

3、销售模式

(1). 原料药销售模式

公司原料药终端客户为药品制剂生产企业。为了确保药品质量的稳定，一个原料药要关联应用于某一个制剂产品，必须按照国家药监局颁布的相关标准，完成原料药与制剂产品关联的相关验证研究、并通过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关联审评审批，因此，所有制剂产品的原料药来源相对固定且受到国家药监局监管。

公司原料药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原料药除用于自有制剂产品生产外，主要销售给下游制剂厂商。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日常拜访、参与原料药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宣传公司产品，了解客户需求及市场情况，进而与客户确认合作意向。

(2). 制剂产品销售模式

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药店终端、再到患者，全流程的监管环环相扣，形成了非常严密的监管体系。因此，药品的销售必须在监管的政策框架之下，根据实际需求展开。公司的销售体系按照监管要求、销售渠道、用药终端进行分段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1) 主渠道配送+终端推广服务模式

公司商务部门承担全国商业配送渠道（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药品流通企业）的联络、管理、服务职能。公司一般选择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区域性或全国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经销商，由其主要向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配送药品。该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主要承

担药品配送职能，且能够及时将货款回笼给公司。该模式具体业务流程为：医院终端在其集中采购平台向配送商发起采购需求，配送经销商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将产品销往配送经销商，由配送经销商直接分销至终端。

公司销售推广部门承担药品在医院终端的专业化推广职能，采用服务外包模式，与具备专业推广能力的团队签订外包服务协议，委托开展终端市场的药品临床推广工作。外包推广服务商在公司的支持下，负责筹划各类终端市场推广活动，传递产品专业知识，促进合理用药。

2) 总经销模式

公司选择具有较强市场推广能力、优秀渠道资源以及一定经济实力的公司以总经销模式在全国范围内经销公司产品。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该模式下，市场推广活动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具体实施。经销商在取得公司产品后，自主选择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获得产品销售利润。公司尽管让渡了一部分利润空间给总经销商，但借助经销商的市场资源，公司可以更加快速、持续地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3) 连锁直供+门店服务推广模式

国内大中型连锁药店均有独立的采购、门店分销体系，针对这类终端，公司 OTC 业务以连锁直供模式向大中型连锁门店铺货，通过店员培训、门店活动等方式开展终端门店的推广。在连锁直供模式下，公司与药店连锁机构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向连锁机构销售产品，并通过连锁机构将公司产品分销到机构下属药店终端门面，实现药品在药店柜台的展示与销售。经过业务的积累，公司与数十家大型连锁药店机构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定期对药店营业员进行产品知识培训，以提高其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并配合药店对公司产品进行展示、推广。

4、研发模式

药物研发周期长、风险高、投入大，对人才团队与研发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根据不同类别药物研发的特点，制订了仿制药立足于自主研发、创新药自主研发与投资研发相结合的战略，在仿制药与创新药两个方向上布局公司的新产品研发体系，保证药物研发投资的效率和质量。经过多年的人才储备和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395 人，占员工总数的 30.60%。

(1) 仿制药研发

公司基于长期仿制药研发的经验与背景，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仿制药研发体系和专业的研发团队，由研究院承担具体研发职能，在研究院下组建了化学研究中心、药学研究中心、制剂研究中心、项目管理中心、临床监查中心，基本涵盖了药物研发关键环节。

研发团队在设计和执行研发工作上承担主导角色，贯穿药物的信息调研、立项、技术方案实施、注册申报等环节。同时，公司在药物研发的初始阶段，生产、销售、市场等部门会参与药物研发的决策，积极参与新产品的市场前景评估及产业化技术风险评估，协助公司选择有市场潜力且能产业化的项目。

公司基于生产平台的 MAH 业务的拓展，充分利用研发-生产服务一体化优势，开展对外的药学 CRO 服务，接受第三方的委托，提供基于 MAH 合作的药品研究的受托服务。受托研发得到的所有成果、技术和知识产权均归委托方所有。

(2) 创新药研发

创新药研发是公司的长期战略选择，公司基于自身研发体系原创能力不足以及创新药物研发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等特点，采用投资研发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投资研发是公司基于新药战略管线的安排，广泛筛选国内外优秀研发团队、研发项目，早期介入并进行投资孵化，近年来公司已成功投资孵化了多个团队及项目。公司投资孵化的致根医药团队，专注于化药小分子领域的创新探索，并确定以精神、免疫等为主体研究方向，目前已有多个项目（ZG 系列）取得 IND、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公司投资孵化的天玑珍稀平台，以北京药物研究所为依托，以项目技术转让方式开展濒危动物药材替代品的研究与产业化合作，多个项目（ZY 系列）完成核心技术的研发，申请国际、国内专利十多项，并启动了 IND 预申报。新药自主研发是基于公司研究院的技术团队立项的创新项目，如乾清颗粒等，引导公司研究院向创新药物研发的转型，进一步丰富公司创新药物管线布局，提升新药的投资效率与质量。

(3) CMO/CDMO

在持续完善仿制药、新药管线布局的同时，公司同步开展 CMO/CDMO 专业团队培育和发展，借助公司的研发与产业化平台，在为公司立项仿制药、创新药产品提供配套支持的同时，承接第三方药品持有人机构的研发业务需求，提供新产品项目小试转移、中试放大、工艺验证、中试生产、商业化生产等技术服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产品涵盖消化、呼吸、抗感染等重点治疗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C27）”；根据证监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战略性行业，是我国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核心保障。目前，医药制造业处于高质量发展与深度变革的关键阶段，《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着重提到加快建设健康中国目标，“十五五”期间将持续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等，医药行业进入改革发展的深水区。中国医药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期，行业发展的新旧动能加速转换，医药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度，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4,870.0 亿元，同比下滑 1.2%，低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2.3 个百分点；营业成本 14,362.4 亿元，同比下滑 1.3%；实现利润总额 3,490.0 亿元，同比增长 2.7%。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才密集型、政策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的创新研发能力、生产技术水平有着极高的要求，同时作为与公共安全息息相关的行业，行业参与者也面临着极高的行业政策监管。医药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市场格局正在重塑，在一致性评价，集中带量采购等一系列措施的推动下，高性价比且优质的仿制药，以及具备优秀成本、质量管控能力，卓越市场推广能力的企业将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在《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创新药物研发成果逐步兑现，行业将有望进入加速扩张阶段。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持续秉持专一、专注的价值理念，在细分赛道上不断探索，积累发展势能。经过二十余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成为一家集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药企业，覆盖化药制剂、化学原料药、中药制剂、中药提取物等多个领域，坚持“仿创结合”的发展理念，以创新研发为引领，持续不断优化产品布局，推动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由中国药科大学等指导、药智网等主办的 2025PDI 医药研发·创新大会暨中国药品研发百强榜发布会-2025 中国化药研发实力前 100 强，荣获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等颁发的“2024 年度湖南省民营企业税收贡献百强”和“2024 年度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贡献百强”、浏阳经开区“2024 年度创新发展奖”、“2024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专项奖”、“2024 年度市场开拓奖”、“2024 年度智能升级奖”、“2024 年度税收贡献奖”，获评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峰会“大健康卓越竞争力上市公司”。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当选为湖南省药学会第十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参与制定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团体标准《药品包装盒纸板选择指南》（T/CNPPA3029-2025）。

2015 年以来，公司每年持续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或原料药转“A”。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64 个化药制剂批件，19 个中药制剂批件，74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其中，55 个备案登记号状态为“A”），18 个产品通过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多个产品完成了国际注册。产品的持续获批，为公司制剂产品“集群化”“原料制剂一体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产品在消化、呼吸、抗感染等领域的优势。

公司消化领域的药品注册批件数量近 20 个，产品、渠道、服务等相关资源的持续聚集，使公司消化产品系列的市场覆盖率持续提升，销售竞争优势持续增长。例如，在铋剂细分市场，铋剂由于根除幽门螺杆菌（Hp）的临床疗效确切，在幽门螺杆菌感染的规范临床诊治中具有不可替代性，铋剂四联疗法获得了国内外多项指南、共识的推荐，已成为根治慢性胃炎、消化性溃疡的专

家推荐首选治疗方案。公司搭建了从胶体果胶铋、胶体酒石酸铋、枸橼酸铋钾原料药到制剂的铋剂产业链，有望成为国内最大的铋剂原料药、制剂生产平台；枸橼酸铋钾胶囊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赛道优势逐步确立，为未来打开了战略发展空间。

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的集群开发，近年来不断扩充呼吸领域产品数量，目前拥有包括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溶液等多个吸入制剂产品。其中，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等产品中标国家集采（含续标）、区域联盟集采，产品集群化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抗感染领域拥有多个特色药品，如磷霉素氨丁三醇散、溴夫定片、法罗培南钠颗粒等。其中，磷霉素氨丁三醇散被国内外泌尿外科疾病诊疗指南列为治疗单纯性尿路感染的一线首选用药，公司为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溴夫定片适用于免疫功能正常的成年急性带状疱疹患者的早期治疗，已被列入多部专家共识推荐用于治疗带状疱疹，竞争格局较好。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仿创结合”的思路推动公司持续发展，通过仿制药产品的产业化优势，夯实公司长远发展的根基。同时，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投资孵化等多种模式，探索创新药物研发，不断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动能。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药品集采优化

2025年，第十一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围绕“稳临床、保质量、反内卷、防围标”原则，作出了一系列重大优化：稳临床方面，优化医疗机构报量方式，允许按厂牌报量，中选品牌与临床需求匹配度提高；保质量方面，积极回应社会对集采药质量的关切，提高企业投标质量门槛，新增2年以上同类剂型生产经验、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等要求；反内卷方面，坚持“新药不集采”、“市场规模小的品种不集采”，实行“锚定价”、“入围复活”和“未入围复活”等创新机制，引导企业进行科学研判、理性报价。通过规则体系的系统性优化创新，实现集采从“价格竞争”向“价值竞争”的关键转型，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

（2）创新药高速发展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创新药研发，推动行业从“仿制”向“创新”转型，从支付渠道拓展、目录动态调整到临床应用保障等方面构建了全链条支持体系。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5大方面提出了24条改革举措，主要从优化审批、简化流程和加强监管等角度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国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药品医疗器械的需求；2025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2025年6月，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完善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举措，推动创新药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就医用药需求；2025年12月，国家医保局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首版《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将有助于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用药需求，破解高值创新药的可及性难题，为医药企业的研发创新注入强劲动力。2025年我国创新药对外授权交易总金额超过1,300亿美元，授权交易数量超过150笔。

（3）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

当前，医药工业正面临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关键转型期。2025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年）》，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进一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供应保障能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场景化、图谱化方式推进医药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智技术正引领医药工业向更高质量、更高效的方向发展，新技术贯穿医药产品研发设计包括精准靶点识别与筛选、智能药物分子设计与优化、超高通量化合物虚拟筛选等药物研发场景、生产制造、营销服务、运营管理全流程，助力产业从“制造”迈向“智造”，促进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行业，是建设健康中国的基础，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健康生活的追求，具有投入高、风险大、周期长、高回报等特点。根据中康 CMH 预计，2030 年中国健康产业规模或达到 16 万亿，其中中国药品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2.89 万亿元，占全球市场的 1/6。目前，中国医药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期，行业发展的新旧动能加速转换。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5 年度，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4,870.0 亿元，同比下滑 1.2%，低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2.3 个百分点；营业成本 14,362.4 亿元，同比下滑 1.3%；实现利润总额 3,490.0 亿元，同比增长 2.7%。

公司秉承“科技 服务 健康”的企业宗旨，遵循“潜心制药、诚信待人”的经营理念，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专业、专一、专注的精神聚焦于主业，推动公司“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的持续丰满与战术落地。

研发方面，在继续增加仿制药产品供应数量、充实仿制药产品管线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在创新药领域的布局，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消化、呼吸、抗感染等领域发掘新的立项机会，延伸公司优势产品管线。

生产方面，以集约化、智能化、数据化为抓手，持续夯实生产质量体系的流程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增效提质，节能降本，保障公司产品的稳定供应能力。

销售方面，以专业化的服务能力建设为抓手，通过持续提升销售团队在细分市场的综合服务能力，把握住行业多层次集采、医保控费等政策变化；并保证公司新品的有序上市和目标市场的有效对接，顺利完成公司新品的市场转化，提升公司产品的终端覆盖与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规模与效益的持续提升。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4 亿元，同比增长 6.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 亿元，同比增长 45.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 亿元，同比下降 3.1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得到了政府、社会机构的认可，荣获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等颁发的“2024 年度湖南省民营企业税收贡献百强”和“2024 年度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贡献百强”、浏阳经开区“2024 年度创新发展奖”、“2024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专项奖”、“2024 年度市场开拓奖”、“2024 年度智能升级奖”、“2024 年度税收贡献奖”，入选由中国药科大学等指导、药智网等主办的 2025PDI 医药研发·创新大会暨中国药品研发百强榜发布会-2025 中国化药研发实力前 100 强，获评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峰会“大健康卓越竞争力上市公司”。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当选为湖南省药学会第十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参与制定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团体标准《药品包装盒纸板选择指南》（T/CNPPA3029-2025）。

（一）研发工作回顾

公司始终坚持“仿制药集约精耕夯实根基、创新药专域布局培植潜能”的“仿创结合”发展战略，推进公司产品管线的持续丰富；现阶段在保证公司仿制药产品集群数量持续增加、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稳步推进创新药的管线布局及研发与上市计划的落实，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

仿制药板块，公司持续丰富仿制药产品管线，挖掘具备高临床价值的仿制药产品的立项研发，仿制药品研发项目质量、数量稳步提升；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在开展的新注册分类仿制药制剂及原料药研发项目 76 个、一致性评价项目 3 个、国际注册项目 10 个、药用辅料研发项目 1 个，其中复方制剂、复杂制剂项目占比大幅度提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化学药物制剂注册批件 64 个，中药制剂注册批件 19 个，74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其中，55 个备案登记号状态为“A”），公司稳健发展的基本盘得到持续夯实。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聚乙二醇钠钾散、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溶液、硫酸镁钠钾口服浓溶液、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两个规格）、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等 12 个药品注册批件；枸橼酸铋钾、富马酸伏诺拉生、硫酸钾、硫酸镁、乙酰半胱氨酸、盐酸左旋沙丁胺醇、盐酸异丙肾上腺素、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等 8 个原料药产品备案登记号转“A”；枸橼酸铋钾颗粒、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两个规格）等 3 个药品通过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单剂量滴眼剂瓶、低密度聚乙烯药用滴眼剂瓶、聚丙烯安瓿等 3 个药包材备案登记号转“A”。同时，公司完成了洛索洛芬钠贴剂（两个规格）、替普瑞酮胶囊、艾拉莫德片、聚乙烯醇滴眼液、乙酰

半胱氨酸注射液、瑞维那新吸入溶液、吗啉硝唑氯化钠注射液、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盐酸乙哌立松片、蒙脱石混悬液、左卡尼汀注射液（两个规格）、左卡尼汀口服溶液、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等 17 个药品注册申请提交；完成了法罗培南钠颗粒的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提交；完成了艾司奥美拉唑镁、吡喹酮、硫酸特布他林、艾拉莫德、吗啉硝唑、盐酸阿罗洛尔、雷美替胺、硫酸艾沙康唑、盐酸乙哌立松、艾普拉唑、环丝氨酸、异硫蓝、碳[13C]-尿素、氨丁三醇等 14 个原料药备案申请提交。

创新药板块，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开展的创新药研发项目 9 个、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3 个。公司主要布局了三个创新药物领域的研发管线，一是中药管线，包括中药新复方制剂乾清颗粒（1 类中药新药）、子公司天玑珍稀开展的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研制项目（1 类中药新药/药材，即 ZY 系列项目）。二是化药小分子管线，子公司致根医药开展的化药创新药项目（1 类化药新药，即 ZG 系列项目）。三是改良型新药管线，公司在透皮、气雾剂、纳米晶等方向布局的改良型新药项目。

报告期内，创新药物研发工作稳步推进，创新中药乾清颗粒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正式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ZY 系列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项目在相关审评审批政策指南清晰的背景下，各个项目的研究工作稳步推进；小分子化药管线方面，ZG-001 项目完成 I 期临床试验正式进入 II a 期临床试验；ZG-002 项目已经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并筹划 II 期临床试验。改良管线方面，已完成多个改良型新药的立项和研发的实质性推进。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在消化、呼吸、抗感染等传统优势领域的产品数量集群优势的同时，有序搭建制剂共性技术平台，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打造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的高端化药产业化平台。同时，以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研制项目等特色中药产品为切入点，顺应市场及政策需求，加快研发投入，建设特色创新中药产业化平台。持续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投资孵化等多种形式，探索创新药物的研发，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二）销售工作回顾

公司基于医药行业专业化服务需要，建设了三个营销团队，即原辅料营销中心、新药事业部、制剂营销中心。报告期内公司原辅料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61 亿元，同比增长 4.46%；制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0.83 亿元，同比增长 2.91%，其中，新药事业部实现销售收入 1.41 亿元，同比增长 45.27%，制剂营销中心实现销售收入 9.42 亿元，同比下降 1.39%。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持续获批并投入市场，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将持续优化，原料药、制剂产品销售有望稳定增长。

原辅料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原辅料销售与生产质量体系的联动与协同，全方位推动公司原辅料产品与国内制剂企业的关联服务工作，根据第三方数据平台统计公司的恩替卡韦、胶体果胶铋、磷霉素氨丁三醇、吗替麦考酚酯等原料药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优势地位；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原辅料产品的国际注册与关联，为公司原辅料产品持续打开国际市场奠定基础。未来，随着公司客户上规模、产品上规模的战略持续落实，以及原辅料出海工作的持续落地，公司原辅料业务的国内外竞争力将有望持续提升。

新药事业部销售是基于公司多库酯钠片、法罗培南钠颗粒等高端仿制药的产品在医疗机构终端的认知障碍组建的一个对医疗机构终端提供专业服务的团队。新药事业部通过科室会、城市会、专业年会、知识大奖赛等多种形式充分开展产品知识的导入，持续推动公司多库酯钠片、法罗培南钠颗粒的专业认知的提升，充分挖掘潜在市场价值，进一步提高公司相关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应用。

制剂营销中心是公司主体销售平台，建立了渠道分销管线、基层广阔市场管线、OTC 管线，分线开展市场拓展及客户服务工作。通过对公司制剂产品市场特征的分类，分产品制定推广规划。对于集采产品，顺应国家政策要求，积极拥抱集采，高质量满足集采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吗替麦考酚酯胶囊、盐酸贝尼地平片等多个产品进入国家集采或完成集采接续；对于特色集群产品，如肠胃系列、铋剂系列、吸入式溶液剂系列等产品，持续加大基层市场的推广工作；对于 OTC 产品，持续与连锁药房、诊所等门店合作，提高相关产品的市场覆盖水平。

（三）生产及质量管理工作回顾

公司坚持质量是公司发展的生命线的理念，依托已建立起的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进行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化改造升级，全方位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的管控能力及绿色制造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科学安排生产计划，科学提高生产效率，充分利用产能，高质量完成了生产任务，满足市场供应。公司制剂生产基地在集采产品全国密集抽检中保持合格率 100%。

（四）投资与发展

医药行业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具备规模化生产、集约化供应能力的药品生产企业将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顺应政策、市场的变化，持续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能力。2022年以来，公司经过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分别开展了“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投资建设，为公司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实现稳定增长提供保障。

“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项目规划建筑面积近12万平方米，规划建设激素气雾剂生产线、热熔贴剂生产线、片剂智能化专线等，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制剂产品的智能化供应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土建工程及配套消防、配电等子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正在推进部分车间净化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预计2026年6月试生产。

“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建设项目规划建筑面积近14万平方米，是公司为原料药规模化、国际化发展进行的产能布局。该项目充分运用生物合成等绿色化学技术对公司储备产品的工艺进行系统优化升级，建设完成后将有望实现公司大产品的规划化、绿色化、低成本高质量的生产供应，进一步提高公司原辅料业务的竞争力，强化公司“原料制剂一体化”的优势。目前，该项目土建工程已经基本完成，正在推进配套消防、车间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预计2026年6月试生产。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人才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引进、培训、储备体系，通过校园招聘、内部轮岗、导师带教等多种形式培养人才，形成了从青年储备骨干人才、中层管理人才到高级管理人才的内生式人才发展模式。公司核心团队人才的年龄、专业化结构持续优化，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能。

2、产品集群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保证研发战略的稳定和可持续。公司研发战略坚持以原料药成本、质量优势为基础，以制剂产品集群化为手段，在消化、呼吸、抗感染等领域构建资源集群优势。公司在研项目储备丰富，未来随着研发项目的落地，将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领域产品的集群与迭代优势，在差异化的细分市场打造核心竞争力。

3、原料药与制剂产业链配套优势

公司致力于内部产业链的配套规划与发展，形成了从化学原料药到化学药物制剂、从中药前处理、提取到中成药制剂等两条完整的产业链，构建了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大多保持自主配套供应，如胶体果胶铋、蒙脱石、泮托拉唑钠、磷霉素氨丁三醇、琥珀酸亚铁、多库酯钠、吗替麦考酚酯等，这一优势具体体现在：

1) 一致性评价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都对原料药质控提出了更高要求，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有利于产品的质量保障；

2) 化学原料药自供和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对化学药制剂的生产成本有更强控制力，更加适应国家集采政策的变化，赢得国家集采的机会；

3) 可有效避免市场上常见的原料药“被垄断”的问题，有力地保障制剂产品的生产、供应；

4) 关联审评审批将原料药与制剂进行了捆绑管理，对于公司这种自建原料药生产线的制剂企业，可以直接关联审评，简化了部分程序，提高审评审批效率。

4、研发体系优势

经过20余年的积累，公司在研究院下组建了化学研究中心、药学研究中心、制剂研究中心、项目管理中心、临床监测中心，基本涵盖了药物研发关键环节。经过多年的人才储备和积累，截

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395 人，占员工总数的 30.60%，其中学术带头人、技术负责人均为名校和海归博士、省市级领军人才等，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基础研发能力、信息资源分析与整合能力、对外科研合作的沟通与协作能力已基本建立。以此为基础，公司持续开展高端化学仿制药、改良型化学新药的研发，并不断提升自主技术平台的化学药物仿制、改良研发能力，保持公司在化学仿制药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通过自主研发、投资孵化等方式，积极布局原创型新药的研发。

5、质量管理体系完善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并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质量管理方针，建立、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实施药品 GMP 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检验和质量保证体系，各生产线持续满足 GMP 标准。从原材料购进、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放行、市场反馈信息等，所涉及的人员、厂房及设施、设备、物料、卫生、文件等均按照 GMP 要求进行规范，从而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稳定。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质量责任不断明晰、质量一票否决制得到贯彻。

6、营销网络健全

公司建立了成熟且完善的营销体系，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专业化学术推广能力的营销团队。同时，公司与深耕区域市场的经销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了营销能力。完善的营销体系和强大的营销能力，确保了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将新产品的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二十余年的持续探索与积累，公司对核心技术进行了持续的迭代升级，为公司研发管线的充实与拓展以及成本质量优势的凸显提供了充分保障。近年来，公司基于产品研发管线的延伸、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的改造升级，根据对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的提前布局，在继续发挥既有技术平台服务研发与生产制造的同时，迭代形成了手性药物技术平台、生物合成技术平台、连续流智造技术平台、肺部吸入给药技术平台、外用透皮给药技术平台、眼部给药技术平台。

(1) 手性药物技术平台

公司基于在手性药物分子的工艺研发与产业化过程中所持续积累的相关技术成果，包括手性拆分、不对称合成法、生物定向合成等，解决手性药物工艺研发与生产中常见的收率低、立体选择性差、光学纯度低、异构体杂质去除难、生产成本高等技术难题与产业化难题。该技术平台持续积累的相关技术方法，已经广泛应用于公司注册申报与产业化的 30 多项产品中，如枸橼酸托法替布、贝前列素钠、盐酸左沙丁胺醇、异丙托溴铵、盐酸贝尼地平、磷霉素氨丁三醇、左奥硝唑原料、甘磷酰胆碱、恩替卡韦、法罗培南钠原料。

(2) 生物合成技术平台

生物合成技术是一项具有巨大发展空间的药物合成技术，其因高收得率、高选择性、环境友好、高安全性等特点受到业界广泛推崇，但也因其涉及基因编辑技术、基因合成与组装技术、生物信息学分析技术、细胞构建技术、发酵与细胞培养技术、产品分离与纯化技术、生物与分子生物学分析检测技术等跨学科多专业的交叉需求，导致其应用的技术难点较多，技术壁垒较难穿透，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推进缓慢。公司依托濒危动物药材替代组分的研发与中试技术转移，和部分产品酶化学反应技术的产业化应用，逐步通过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包括基因编辑构建生物质粒，并进一步以特定质粒构建工程细胞、细菌发酵培养、产品分离纯化等以及工程酶筛选、固化、产业化等研究，构建起初步的生物合成特定蛋白质大分子技术的产业化平台和酶催化转化特定官能团的产业化应用平台。平台技术已逐步应用于濒危动物药材 ZY 系列组分的制备、重酒石酸间羟胺、替格瑞洛等品种的工艺研究和产业化应用中。

(3) 连续流智造技术平台

连续流智造技术是近三十年来出现的最具变革性的精细化工智能制造技术，它具有高效、精准、灵活等优点，其通过微流控技术的模块化、微反应单元的连续化流程设计和智能化的流体调节控制系统，结合连续流反应工程参数的优化，实现在本质安全前提下的复杂反应在连续流条件下的高效进行，并在能耗优化、污染控制及自动化集成方面形成核心竞争力。该技术平台已成功攻克硝化反应、氯化工艺、霍夫曼重排及N-烷基化等高危反应产业化难题，实现了工艺本质安全，应用于公司替格瑞洛的研发生产过程和一系列纳入产业化规划的产品工艺设计之中。

(4) 肺部吸入给药技术平台

肺部吸入给药技术平台是一种用于将药物通过吸入方式递送至肺部的技术体系，是利用特殊的装置将药物转化为微小的颗粒或雾滴，使其能够随着患者的呼吸进入呼吸道和肺部。这些微小颗粒可以直接作用于肺部病变部位发挥局部治疗作用，或者通过肺部丰富的血管系统迅速吸收进入血液循环，从而发挥全身治疗作用。较为成熟的给药剂型有吸入溶液剂、粉雾剂、软雾剂、气雾剂等。公司致力于呼吸管线的产品布局，基于该技术平台，完成了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溶液等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并利用已有的研发、产业化以及临床资源优势，发展药械组合的复杂肺部给药技术的拓展，完成了基于药械组合的一系列产品的立项，实现肺部给药多剂型的搭配与协同发展。

(5) 外用透皮给药技术平台

透皮给药技术是一种用于将药物通过化学渗透方式或物理渗透方式透过皮肤屏障的技术体系，药物通过适当的载体与皮肤保持持续的接触、促进药物渗入皮下组织发挥局部治疗作用，或进入血液循环并发挥全身治疗作用，应用于公司洛索洛芬钠贴剂、氟比洛芬贴剂、艾氟洛芬贴剂、酮洛芬贴剂的产品研发。公司致力于外用透皮给药技术平台的建设，合作共同搭建技术平台，开展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已有凝胶贴剂、热熔贴剂、乳膏剂等多个剂型多个产品的工艺开发在这个平台上实现。

(6) 眼部给药技术平台

眼部给药技术是一种致力于优化眼部药物递送系统的技术体系，旨在提高眼部药物的疗效、降低副作用，并开发改善患者用药体验的滴眼剂产品；常见的眼部药物制剂技术有溶液型制剂、混悬型制剂、凝胶型制剂、脂质体及纳米粒制剂等。公司已数年布局于眼科领域产品的研发，初步形成了眼部给药技术平台的搭建，并基于平台积累、发展的相关技术开展了数十项眼科产品的研发工作，并将陆续完成系列眼科产品的产业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19	胶体果胶铋原料及制剂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报告期内通过审批的药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申请类型	功能主治/适应症	进展情况	批准日期
1	地夸磷索钠滴眼液（3%（0.4ml：12mg））	化学药品4类	适用于经诊断为伴随泪液异常的角结膜上皮损伤的干眼患者。	国药准字H20253202	2025-01-14
2	地夸磷索钠滴眼液（3%（5ml：150mg））	化学药品4类	适用于经诊断为伴随泪液异常的角结膜上皮损伤的干眼患者。	国药准字H20253203	2025-01-14

3	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	化学药品 4类	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适用于妊娠期为13周至20周的流产，此妊娠期从正常末次月经的第一天算起；亦适用于下述与中期流产有关的情况： 1. 其他方法不能将胎儿排出； 2. 采用宫内方法时，由于胎膜早破导致药物流失，子宫收缩乏力或无力； 3. 需要进行宫内反复药物灌注，以使胎儿排出； 4. 尚无生存活力的胎儿出现意外的或自发性胎膜早破，但无力将胎儿娩出。 本品适用于常规处理方法无效的子宫收缩弛缓引起的产后出血现象。使用前的处理方法应包括静注催产素、子宫按摩，以及肌肉注射非禁忌使用的麦角类制剂。研究显示在这些病例中，本品的使用可满意地控制出血，但此效果是否与先前使用宫缩药的后继作用有关尚不明确。在大多数病例中，以此种方式给药本品可终止致命性的出血，且可避免进行紧急手术。	国药准字 H20253565	2025-03-04
4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化学药品 3类	防治椎管内阻滞麻醉时发生的急性低血压；由于出血、药物过敏，手术并发症及脑外伤或脑肿瘤合并休克而发生的低血压，本品可用于辅助性对症治疗；也可用于心源性休克或败血症所致的低血压。	国药准字 H20253840	2025-04-08
5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化学药品 3类	用于治疗支气管哮喘或喘息型支气管炎等伴有支气管痉挛的呼吸道疾病。	国药准字 H20253917	2025-04-15
6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5ml:磷酸二氢钾 1.12g 与磷酸氢二钾（按K ₂ HPO ₄ 计） 1.18g）	化学药品 4类	本品作为磷补充剂：1、当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进行、不足或有禁忌时，用于纠正成人和儿童患者的低磷血症。2、当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进行、不足或有禁忌时，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的肠外营养。	国药准字 H20258115	2025-06-24
7	聚乙二醇钠钾散	化学药品 4类	治疗慢性便秘、粪便嵌塞。	国药准字 H20255590	2025-09-30
8	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溶液	化学药品 4类	本品用于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COPD）患者支气管狭窄的维持治疗，包括慢性支气管炎	国药准字 H20256073	2025-11-25

			和肺气肿，每日两次（早上和晚上），可长期用药。		
9	硫酸镁钠钾口服浓溶液	化学药品 4类	本品适用于成人，用于任何需要清洁肠道的操作前的肠道清洁（如需要肠道可视化的操作包括内镜、放射性检查、外科手术）。 本品不用于治疗便秘。	国药准字 H20256136	2025-12-03
10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0.2mg)	化学药品 3类	1.治疗心源性或感染休克。 2.治疗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心搏骤停。	国药准字 H20256315	2025-12-16
11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5ml:1mg)	化学药品 3类	1.治疗心源性或感染休克。 2.治疗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心搏骤停。	国药准字 H20256316	2025-12-16
12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化学药品 3类	用于急性低血压状态的血压恢复。也可用于心跳骤停的辅助治疗和心跳骤停复苏后的血压维持。对血容量不足导致的休克，本品作为急救时补充血容量的辅助治疗，以使血压回升， 暂时维持脑与冠状动脉灌注，直到补充血容量治疗发生作用。	国药准字 H20256386	2025-12-22
13	枸橼酸铋钾颗粒	一致性评价	本品用于胃和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浅表性胃炎以及伴有幽门螺杆菌感染时。	通过一致性评价	2025-04-24
14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2ml:磷酸二氢钾0.448g与磷酸氢二钾(按K ₂ HPO ₄ 计)0.472g)	一致性评价	本品作为磷补充剂:1、当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进行、不足或有禁忌时，用于纠正成人和儿童患者的低磷血症。2、当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进行、不足或有禁忌时，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的肠外营养。	通过一致性评价	2025-06-24
15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5ml:磷酸二氢钾1.12g与磷酸氢二钾(按K ₂ HPO ₄ 计)1.18g)	一致性评价	本品作为磷补充剂:1、当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进行、不足或有禁忌时，用于纠正成人和儿童患者的低磷血症。2、当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进行、不足或有禁忌时，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的肠外营养。	通过一致性评价	2025-06-24
16	枸橼酸铋钾	原料药	/	状态转为“A”	2025-02-26
17	富马酸伏诺拉生	原料药	/	状态转为“A”	2025-03-14
18	硫酸钾	原料药	/	状态转为“A”	2025-04-28
19	乙酰半胱氨酸	原料药	/	状态转为“A”	2025-05-20

20	硫酸镁	原料药	/	状态转为“A”	2025-06-20
21	盐酸左旋沙丁胺醇	原料药	/	状态转为“A”	2025-07-01
22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	原料药	/	状态转为“A”	2025-10-22
23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	原料药	/	状态转为“A”	2025-10-22
24	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单剂量滴眼剂瓶	药包材	/	状态转为“A”	2025-01-14
25	低密度聚乙烯药用滴眼剂瓶	药包材	/	状态转为“A”	2025-01-14
26	聚丙烯安瓿	药包材	/	状态转为“A”	2025-06-24

注：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两个规格）已转让给前列药业。

（2）报告期内提交注册的药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受理号/登记号
1	西甲硅油乳剂	化药4类	CYHS2500411
2	洛索洛芬钠贴剂（50mg/贴（7cm×10cm））	化药4类	CYHS2501118
3	洛索洛芬钠贴剂（100mg/贴（10cm×14cm））	化药4类	CYHS2501119
4	利多卡因凝胶贴膏	化药4类	CYHS2501139
5	替普瑞酮胶囊	化药4类	CYHS2501454
6	艾拉莫德片	化药4类	CYHS2501507
7	聚乙烯醇滴眼液	化药4类	CYHS2501941
8	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	化药4类	CYHS2502109
9	瑞维那新吸入溶液	化药4类	CYHS2502339
10	吗啉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化药4类	CYHS2502755
11	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	化药4类	CYHS2502811
12	盐酸乙哌立松片	化药4类	CYHS2503092
13	蒙脱石混悬液	化药4类	CYHS2503253
14	左卡尼汀注射液（5ml:1g）	化药4类	CYHS2503397
15	左卡尼汀注射液（5ml:2g）	化药4类	CYHS2503398
16	左卡尼汀口服溶液	化药4类	CYHS2504325
17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	化药4类	CYHS2504417
18	法罗培南钠颗粒	一致性评价	CYHB2550188
19	艾司奥美拉唑镁	原料药	Y20240000888
20	吡啶菁绿	原料药	Y20250000012
21	硫酸特布他林	原料药	Y20250000175
22	艾拉莫德	原料药	Y20250000295
23	吗啉硝唑	原料药	Y20250000416
24	盐酸阿罗洛尔	原料药	Y20250000517
25	雷美替胺	原料药	Y20250000624
26	硫酸艾沙康唑	原料药	Y20250000478
27	盐酸乙哌立松	原料药	Y20250000650
28	艾普拉唑	原料药	Y20250000860
29	环丝氨酸	原料药	Y20250000952

30	异硫蓝	原料药	Y20250001014
31	碳[13C]-尿素	原料药	Y20250001122
32	氨丁三醇	原料药	Y20250001267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撤回西甲硅油乳剂和利多卡因凝胶贴膏的注册申请。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0	0	53	36
实用新型专利	0	0	3	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3	13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18	6	89	68
合计	18	6	158	120

注：因报告期内致根医药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持有的知识产权不再统计列入。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29,850,572.86	158,332,123.84	-17.99
资本化研发投入	13,956,944.74	0.0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143,807,517.60	158,332,123.84	-9.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56	11.21	减少 1.6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9.71	0.00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乾清颗粒、艾普拉唑肠溶片、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和贝前列素钠缓释片四个研发项目达到资本化时点，相关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乾清颗粒	3,635.00	960.91	3,093.72	临床研究（Ⅲ期）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1类新药，处方结合了传统中药理论和现代中医药研究成果，制备结合了现代中药提取分离技术以及中药颗粒制剂技术，服用方便。	感冒治疗
2	氟替美维吸入粉雾剂	5,500.00	1,509.43	1,509.43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氟替美维吸入粉雾剂活性成分为糠酸氟替卡松、乌美溴铵和三苯乙酸维兰特罗。糠酸氟替卡松（吸入性糖皮质激素 ICS）是一种合成的三氟化糖皮质激素，具有较好的抗炎作用，可以减轻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的症状并减少其急性加重；乌美溴铵（长效抗胆碱能药物 LAMA）起到支气管扩张的作用；维兰特罗（长效 β_2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LABA）可以松弛支气管平滑肌，缓解支气管痉挛。本品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的维持治疗，和用于成人（ ≥ 18 岁）治疗哮喘，采用共悬浮给药技术，通过粉雾递送多组分药物，可明显提升有效成分的肺部沉积率，且为临床用药提供更多更优的可选择方案。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的维持治疗、哮喘
3	酒石酸阿福特罗雾化吸入用溶液	2,760.00	815.42	2,756.39	待注册申报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3类，规格为微克级别，为小规格产品，制备工艺具有难度，通过工艺参数细化研究和投料方式的优化，并采用无菌灌装工艺，最终工艺重现性良好，产品质量稳定，并通过质量对比，产品质量不低于原研药品，且可实现商业化生产。	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治疗。
4	布地格福吸入气雾剂	2,000.00	761.05	761.05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本品是一种固定剂量三合一吸入制剂：布地奈德是一种糖皮质激素，具有较好的抗炎作用，可以减轻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的症状并减少其急性加重；格隆溴铵可扩张气道，起到支气管扩张的作用；富马酸福莫特罗则可舒张支气管平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滑肌,缓解支气管痉挛。主要用于成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患者的维持治疗。采用了吸入制剂技术领域最先进的共悬浮技术,通过该技术实现了更高的肺部递送剂量和更高的制剂内稳定性,同时可实现多种药物的搭载,明显提升有效成分的肺部沉积率。	(CO PD) 患者的维持治疗
5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原料	674.00	418.72	594.51	已获批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3类,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属于急(抢)救基本药物,目前由于市场及政策原因(如利润较低、原料药稀缺、招标价格倒挂导致生产企业放弃市场等)造成供应短缺。但随着社会对于该类药物的重视以及各项政策的完善,已有省份就有效预防临床急(抢)救药品出现短缺情况,进一步完善临床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将部分药品实施挂网议价采购。因此开发该类药物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国内临床急救药短缺问题。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6	替普瑞酮胶囊	883.80	354.49	354.49	审评审批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替普瑞酮原料药为油状物,物理形态特殊,开发的吸附工艺可有效改善油状原料药的分散性与可加工性,确保药物在制剂中分布均匀,溶出速率与参比制剂一致。替普瑞酮的双键结构易发生氧化,通过在处方开发中加入合适的抗氧化剂,可有效保证制剂的稳定性。替普瑞酮为难溶性药物,空腹几乎不吸收,BE难度较高,通过优化处方工艺改善药物的溶出行为与体内释放特征,同时结合高变异药物的特点,设计合理的临床试验方案,实现与参比制剂生物等效。	胃粘膜保护剂
7	氘丁苯那嗪(原料药)	450.00	331.57	363.92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氘丁苯那嗪原料药工艺解决了合成二氢喹啉的关环反应存在反应不完全和水解杂质难以控制的问题,我司通过机理分析设计引入“酸促”条件,成功以高收率获得高纯度中间体。另外,该产品为具有2个手性中心的一一对映异构体,在合成和精制过程中易产生非对映体异构杂质,通过合成条件中酸碱度的控制和精制过程中温度的控制成功地实现了对非对映体杂质的有效控制。	抗精神病药

8	苯磺酸米诺巴林片	563.00	308.04	385.98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苯磺酸米诺巴林片是第三代钙离子通道调节剂类药物，更好地平衡疗效和安全性，在临床前研究中的镇痛作用更强且更持久。根据参比制剂解析结果确定本品的处方组成及用量，结合参比制剂及原料药特性选择合适的制剂工艺，进一步优化工艺参数，确保自研产品体外溶出与参比制剂一致，通过选择合适抗氧化剂、控制制粒工艺温度，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通过全面的体外评价，建立制剂的体内外相关性，实现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的一致性。	用于治疗成人糖尿病性周围神经性疼痛
9	艾氟洛芬贴剂	2,620.00	293.66	434.32	临床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艾氟洛芬是氟比洛芬的外消旋体（S型），通过强效抑制环氧化酶（COX）活性发挥抗炎和镇痛作用。相比于已上市同类型消炎镇痛贴，艾氟洛芬贴剂对人 COX-1 和 COX-2 均有较强的抑制作用。公司已完成原料开发，且完成未知成分解析与开发（同步关联审评审批），已规避原研专利，并申请了新的制剂组合物专利。公司生产的样品临床效果显著高于其他同类产品。	消炎镇痛
10	多替诺雷（原料药）	390.00	284.07	284.07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多替诺雷适用于痛风伴高尿酸血症患者，是一种高选择性的尿酸盐转运蛋白 1（URAT1）抑制剂。它通过有效抑制肾近端小管 URAT1 的功能，促进尿酸从肾脏排泄，从而降低血尿酸水平。与传统的非选择性 URAT1 抑制剂相比，多替诺雷具有更高的降血尿酸效率，因为它不影响尿酸排泄因子 ABCG2 和 OAT1/3 的功能。此外，多替诺雷在苯溴马隆的基础上进行苯环相邻环结构改造的产物，旨在降低肝毒性，提高安全性和耐受性。一项 3 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多替诺雷 4mg 治疗伴或不伴痛风的高尿酸血症患者，58 周血尿酸水平 ≤6mg 的患者比例为 100%，长期使用对肾功能无明显影响，对肝功能无临床相关影响。多替诺雷溶解性低，如何促进产品在体内和体外的溶出为本品开发的主要难点。本品研究重点针对微粉化技术，兼顾固体分散体和喷雾干燥，筛选出更加适合商业化生产且能够保障产品质量的制备工艺。	治疗痛风

11	依折麦布瑞舒伐他汀钙片	1,546.80	275.92	504.90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是双层片，用于高胆固醇血症和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oFH）。该药物采用了双层压片技术和非碱性赋形剂等创新工艺，降低了对胃黏膜的损伤，安全性更高。复方制剂减少了患者的服药次数，提高了患者的依从性，有效降低了因服用次数造成的心血管风险。生产工艺对双轨压片设备技术改造，实现了复杂制剂双层片压片技术可行性和顺畅性，且很好的解决了双层片物料漏粉及交叉污染的问题，压片过程每层片重稳定、硬度可控，未出现双层片分层的情况，得到质量稳定，且与原研制剂一致的产品。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12	异硫蓝注射液	1,591.80	266.80	325.26	申报临床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3类，属于三芳甲烷系列染料，可作为前哨淋巴结活检的染料试剂。异硫蓝是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被FDA批准用于淋巴管造影术的染料，它是一种生理惰性染料，没有药理作用。经皮下注射后，异硫蓝在软组织中弥散度低，并与间质蛋白微弱结合，选择性的与淋巴管结合，因此淋巴管和淋巴结可被明显蓝染从而与周围组织区分开来，具有简便、快捷、直观等特点，是目前在欧美流行乳腺癌前淋巴结活检使用最广泛的示踪剂。其原料合成利用高锰酸钾代替氧化银作为氧化剂，降低了物料成本。采用大孔树脂进行纯化，排除了无机碱的残留对pH的影响，去除了有关物质，提高了产物的纯度。	淋巴染色剂
13	肾上腺素（原料药）	560.00	258.72	505.27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目前合成肾上腺素的方法主要是手性拆分的方法和生物法。生物转化法因存在着杂质多且生产成本高的问题而未被广泛应用。我司采用手性拆分和倒酸碱的方法有效的去除了异构体，且手性纯度达到了极高的水平。工艺物料成本低，杂质水平低，质量稳定。	拟交感神经类药物
14	甲硫酸新斯的明（原料药）	400.00	245.94	329.24	待注册申报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本品工艺避免了原研工艺中直接上甲基导致的产品颜色深，且需要使用硅胶脱色，采用上保护脱保护的方式，工艺操作简单，中间体及产品纯度高，采用一锅法的方式极大的缩减了反应操作步骤，大大增加了总收率。	抗胆碱酯酶药

15	左卡尼汀 (原料药)	800.00	239.65	351.74	待注册申报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本品基于基因工程与生物催化技术，通过定向改造微生物菌株，实现目标酶的高效、特异性表达。经固定化处理，酶体系可在温和条件下对关键中间体进行高选择性不对称催化，精准构建核心手性中心。全流程采用安全、环保的反应试剂，并结合膜分离技术实现过程强化与能耗降低，有效规避传统化学合成路线中常见的高毒性试剂、高污染及高能耗问题，显著提升工艺的绿色性、可放大性与产业化可行性。	促代谢药
16	酮洛芬贴剂	2,465.00	236.70	236.70	临床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酮洛芬贴剂适用于治疗下列疾病引起的症状：风湿性关节炎及类风湿性关节炎，肩周炎（关节僵硬，疼痛），腱鞘炎，肌腱炎，肌肉痛，外伤引起的疼痛，肿胀（挫伤，扭伤等），是一种外用非甾体抗炎药，除抑制环氧化酶外，尚有一定抑制脂氧酶及减少缓激肽的作用，从而减轻炎症和损伤部位疼痛感觉。本品主要在局部使用，少量吸收。吸收部分血浆蛋白结合率为99%（老年人可较低）。T1/2为1.6~4小时（平均3小时），60%于24小时内自尿中排出，主要以葡萄糖醛酸结合物形式排出，以原形物排出可达10%。该品种原料药在制剂过程中易于与辅料反应产生酯化杂质，对工艺及质量均有较高挑战，我司基于Q3一致的条件下，通过调整工艺温度、辅料种类及用量等方式进行控制，使产品有关物质得到控制，同时满足工艺及质量稳定的要求。	消炎镇痛
合计	/	26,839.40	7,561.09	12,790.99	/	/	/	/

情况说明

注1：以上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研项目，由于致根医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上表不再列示其研发项目情况。

注2：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药物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及延期的事项。其中，公司暂缓使用募集资金对“HND-01”、“HND-02”等项目进行投入，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全部调整至尚在继续研发或新增子项目中。由于近年来相关治疗领域创新药物研发竞争激烈且项目进展缓慢，公司研发项目“HND-01”、“HND-02”已暂停。

注3：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参股公司开展的重点创新药研发项目进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1	致根医药	ZG-001	化药1类	快速治疗抑郁	临床研究(II期)
2	致根医药	ZG-002	化药1类	治疗银屑病等自免性疾病	临床研究(I期)
3	致根医药	XY-01	化药1类	快速治疗抑郁	临床前研究
4	致根医药	XY-02	化药1类	治疗银屑病等自免性疾病	临床前研究
5	致根医药	XY-03	化药1类	治疗ER+乳腺癌	临床前研究
6	天玑珍稀	ZY022	中药1类	/	临床前研究
7	天玑珍稀	ZY023	中药1类	/	临床前研究
8	天玑珍稀	ZY025	中药1类	/	临床前研究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95	42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0.60	34.5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138.11	5,093.9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0.48	11.9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59
本科	203
专科	114
高中及以下	1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4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0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7
60岁及以上	1

注1：以上研发人员包括研发人员及参与研发环节的技术人员。

注2：致根医药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研发人员情况未统计列入。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资源，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后续研发的重要基础。一个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

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研发活动、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如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保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3、药品研发的风险

药品（含制剂、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研发投资大、周期长、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报、审评与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药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所参股创新药研发企业，未来也存在研发项目失败，以及因经营未达预期而无法达成投资预期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质量是企业核心生命线，由于公司产品线较长，各项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不一，生产过程控制难以避免偏差的出现，风险管控的压力始终存在：如公司采购原辅料的批间差异、生产人员、设备、环境的一致性控制影响、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中出现因某些偶发因素等，均可能给产品质量带来风险，并可能由此带来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的市场信誉造成损害，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在销售方面采取配送商、连锁直供和经销商相结合的方式，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营销网络的逐步扩建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经销商发生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合作终止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产生负面影响。

3、医药行业许可证被取消或无法展期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需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并取得诸多许可证及执照，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该等证书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需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以延续公司该等证书的有效期。如公司在检查或评估当中未能持续满足相应的行政许可重续条件，在相关证照、批件的有效期限届满时不能及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产品的再注册批件，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业务违规的风险

医药行业曾出现多起涉嫌企业员工、经销商或终端药房收取有关药品处方的回扣、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益的案例。公司无法完全控制员工及经销商在与医院、医疗机构及医生的交往中不发生以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增加产品的销量的行为。一旦上述行为发生，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甚至会令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从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合作研发的风险

公司按照持有人模式与产品合作方签订了多个产品合作协议，在履行合作协议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合作方延迟提供约定资金或资源、未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试验费用、放弃合作项目、对合作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研发成果收益权存在争议等情况。公司与合作方之间可能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从而导致公司对该合作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或商业化进度发生延迟甚至终止。同时，合作方可能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同类药物合作开发，并可能在未来的商业化进程中与公司产品直接

或间接构成竞争。若合作方在合作过程中未能依照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妥善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公司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开展，其相关政策如国家医疗保障计划及支付改革、两票制、双通道、药品集采、医药分离政策等，对于药品市场供求关系和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产销状况、营销模式产生深远的影响。同时，公司为支撑长期核心竞争力将维持的持续高研发投入以及对核心骨干人员开展的股权激励，将使得公司的成本及费用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以及未来业务增长不能覆盖研发和股权激励相关投入，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若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行业结算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跌价的风险

较高的存货金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与其他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监管变化及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产品市场容量大，竞争激烈，生产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难以实现满足市场需求和适应行业政策的目标平衡，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不断开放，国外优势产品将更多地进入国内市场，加之国家宏观政策引导的医药企业兼并重组正加速行业整合步伐，医药市场的竞争格局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若未来市场参与者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产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风险

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俗称“国家集采”）政策旨在通过提升仿制药品生产供应的集中度、在保证药品生产质量的同时降低药品价格，从而减轻患者用药负担。从“4+7”试点、联盟地区扩围（第一批）到第十一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带量采购呈现常态化趋势，对行业的影响也日渐显现。如果公司未来在一致性评价、成本控制、产能配套、质量管理等方面无法满足国家集采相关政策要求，将给公司带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进入及调整的风险

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意味着产品能够更加顺利进入医疗机构市场、为医疗机构市场所接受。因此，未来公司新上市的药品是否能够进入目录，将会构成影响产品销售规模的重要因素。

同时，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会根据药品疗效、价格以及产品换代、处方数量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因此，公司存在已在目录的相关产品被调出而导致该产品销售规模出现下滑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收入 10.83 亿元，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收入 3.61 亿元，技术服务收入 0.53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04,231,254.46	1,412,949,151.44	6.46
营业成本	597,399,813.55	542,148,384.27	10.19
销售费用	496,587,367.70	480,365,786.52	3.38
管理费用	121,176,173.57	66,892,928.37	81.15
财务费用	-210,562.67	-17,125,453.8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29,850,572.86	158,332,123.84	-1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00,510.66	142,225,427.60	11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174,704.63	-358,818,211.7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06,019.06	14,263,496.56	2,255.7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产品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与销售业绩增长引起薪酬费用增加及计提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及折旧摊销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一年以上大额存单所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推进进度影响所致，同时致根医药报告期内出表，出表后其研发费用不再计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研发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销售回款及退税增加，以及支付的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建设项目投资及购买理财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建设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423.13 万元，营业成本 59,739.9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44,487.0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55,588.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29%，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4.00%，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	1,444,870,302.44	555,887,781.66	61.53	3.29	4.00	下降 0.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剂	1,082,810,900.87	324,975,761.21	69.99	2.91	0.44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原料药及中间体	360,953,810.17	230,048,360.27	36.27	4.46	9.61	下降 2.99 个百分点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1,105,591.40	863,660.18	21.88	0.94	-19.35	增加 19.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632,531,250.53	302,942,799.16	52.11	20.89	33.01	下降 4.36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93,350,964.83	55,008,459.57	71.55	-9.93	-17.02	增加 2.43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85,699,446.97	68,260,119.40	63.24	-13.93	-24.53	增加 5.16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68,443,891.32	31,916,601.96	81.05	7.17	-10.42	增加 3.72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59,529,189.03	63,663,474.76	60.09	-6.48	-16.59	增加 4.84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52,968,908.80	13,986,527.31	73.59	-17.25	-27.40	增加 3.69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41,734,059.33	12,538,580.92	69.96	1.84	24.42	下降 5.45 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10,612,591.63	7,571,218.58	28.66	-15.25	-13.20	下降 1.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剂:	1,082,810,900.87	324,975,761.21	69.99	2.91	0.44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主渠道配送+终端推广服务	925,696,068.80	234,138,884.73	74.71	-0.84	-8.77	增加 2.20 个百分点
总经销	136,240,180.73	81,330,737.16	40.30	33.02	37.38	减少 1.90 个百分点

连锁直供+门店服务推广	20,874,651.34	9,506,139.32	54.46	28.23	23.43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原料药及中间体:	360,953,810.17	230,048,360.27	36.27	4.46	9.61	减少 2.99 个百分点
直销	241,440,941.44	134,065,667.30	44.47	23.51	37.16	减少 5.53 个百分点
经销	119,512,868.73	95,982,692.97	19.69	-20.36	-14.41	减少 5.58 个百分点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1,105,591.40	863,660.18	21.88	0.94	-19.35	增加 19.65 个百分点
直销	1,105,591.40	863,660.18	21.88	89.70	202.39	减少 29.11 个百分点
经销	0.00	0.00	不适用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万支	3,788.36	4,815.25	769.72	-45.31	-16.02	-57.11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	万粒	17,669.47	15,727.62	311.53	38.46	35.61	-75.53
多库酯钠片	万片	3,432.26	3,214.80	1,014.98	22.17	27.15	19.55
琥珀酸亚铁片	万片	10,904.64	10,917.90	2,672.84	-27.96	-24.18	1.57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万片	43,329.68	41,849.80	5,366.96	12.44	9.05	44.52

注：库存量不包括发出商品数量。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本报告期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销量和产量及库存下滑。
- 2、本报告期吗替麦考酚酯胶囊主要系受集采影响，销量和产量及库存持续增加所致。
- 3、本报告期双氯芬酸钠缓释片库存量增加主要系根据市场销售预计情况备货增加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354,946,664.22	63.85	335,784,755.74	62.82	5.71	
医药制造业	制造费用	106,606,526.03	19.18	79,131,827.95	14.80	34.72	主要系股权激励计提及检测成本增加所致
医药制造业	直接人工	40,762,357.73	7.33	32,465,781.70	6.07	25.55	
医药制造业	合作产品分成成本及技术使用费	47,573,122.85	8.56	81,861,021.11	15.31	-41.89	主要系合作产品销量下滑所致
医药制造业	运费	5,999,110.84	1.08	5,272,128.48	0.99	13.79	
医药制造业	小计	555,887,781.66	100.00	534,515,514.98	100.00	4.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制剂	直接材料	195,858,972.70	60.27	181,552,102.52	56.11	7.88	
制剂	制造费用	58,019,769.28	17.85	37,458,156.15	11.58	54.89	主要系股权激励计提及检测成本增加所致

制剂	直接人工	23,299,001.13	7.17	18,399,370.80	5.69	26.63	
制剂	合作产品分成成本及技术使用费	42,820,340.40	13.18	81,861,021.11	25.30	-47.69	主要系合作产品销量下滑所致
制剂	运费	4,977,677.69	1.53	4,285,631.72	1.32	16.15	
制剂	小计	324,975,761.21	100.00	323,556,282.30	100.00	0.44	
原料药及中间体	直接材料	158,303,039.11	68.81	153,675,622.36	73.22	3.01	
原料药及中间体	制造费用	48,525,115.02	21.09	41,237,226.20	19.65	17.67	
原料药及中间体	直接人工	17,448,706.06	7.58	13,992,192.70	6.67	24.70	
原料药及中间体	合作产品分成成本及技术使用费	4,752,782.44	2.07		-	不适用	
原料药及中间体	运费	1,018,717.64	0.45	983,334.43	0.47	3.60	
原料药及中间体	小计	230,048,360.27	100.00	209,888,375.69	100.00	9.61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直接材料	784,652.41	90.85	557,030.86	52.02	40.86	主要因为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制造费用	61,641.73	7.14	436,445.60	40.76	-85.88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直接人工	14,650.54	1.70	74,218.20	6.93	-80.26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运费	2,715.50	0.31	3,162.33	0.30	-14.13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小计	863,660.18	100.00	1,070,856.99	100.00	-19.3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8,311.7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2.1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206.63	16.76%	否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959.76	5.96%	否
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210.65	4.13%	否
4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4,110.83	2.73%	否
5	杭州合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823.85	2.54%	否
合计	/	48,311.72	32.1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1,077.2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8.1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_____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普录兰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45.95	9.26	否
2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2,325.00	5.91	否
3	山东奥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88.67	4.80	否
4	湖北楚儒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	1,867.04	4.74	否
5	德阳市吉远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50.62	3.43	否
合计	/	11,077.29	28.1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03,778,427.66	6.68	177,739,940.58	7.23	1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0.33	183,000,000.00	7.44	-94.54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期已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10,873,123.68	0.36	19,351,867.04	0.79	-43.81	主要系公司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10,376,600.12	6.89	168,306,799.98	6.84	25.00	
应收款项融资	57,853,909.17	1.90	38,531,030.56	1.57	50.15	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7,895,399.66	0.59	15,220,329.88	0.62	17.58	
其他应收款	3,207,317.96	0.11	16,497,508.66	0.67	-80.56	主要系权益保证金退回所致
存货	392,460,282.27	12.86	412,431,462.31	16.77	-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774,930.56	4.25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一年以内大额存单调整至本项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0,005,388.85	4.59	402,193,934.86	16.35	-65.19	主要系一年以上大额存单调整至其他债权投资项目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353,980,429.85	11.60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一年以上大额存单调整至本项目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8,209,604.18	6.17	43,494,035.65	1.77	332.73	主要系致根医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有的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742,862.05	0.22	5,744,125.60	0.23	17.39	

固定资产	678,946,584.19	22.24	543,944,507.26	22.11	24.82	主要系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323,730,017.47	10.60	143,055,676.31	5.82	126.30	主要系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项目生产线及设备和年产 3000 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68,590,357.86	5.52	186,093,770.23	7.57	-9.41	
开发支出	13,956,944.74	0.46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部分研发项目达到资本化时点进行资本化确认所致
商誉	0.00	0.00	32,381,982.12	1.32	-100.00	主要系致根医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应转销其对应的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87,461.08	0.36	10,441,791.88	0.42	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50,500.63	1.33	39,813,280.04	1.62	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823,326.88	3.01	21,399,101.82	0.87	329.10	主要系在建工程持续投入，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0.00	0.00	3,770,257.75	0.15	-100.00	主要系贴现票据到期所致
应付票据	0.00	0.00	32,359,369.21	1.32	-100.00	主要系本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181,525,393.79	5.95	159,919,165.56	6.50	13.51	
预收款项	7,554,109.18	0.25	12,539,485.23	0.51	-39.76	主要系本期预收合作研发项目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64,929,570.22	2.13	76,450,375.10	3.11	-15.07	
应付职工薪酬	29,428,190.34	0.96	23,435,305.73	0.95	25.57	
应交税费	12,317,448.61	0.40	16,134,036.16	0.66	-23.66	
其他应付款	101,082,358.75	3.31	74,619,122.09	3.03	35.46	主要系本期应付费用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999.84	0.01	51,124.91	0.00	625.67	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494,714.14	0.44	19,745,080.46	0.80	-31.66	主要系公司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497,604,309.47	16.30	113,928,338.00	4.63	336.77	主要系建设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0.00	0.00	5,282,000.00	0.21	-100.00	主要系计提的诉讼赔偿款已支付所

						致
递延收益	102,651,476.91	3.36	98,804,349.74	4.02	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24,102.53	0.00	-100.00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00,000.00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8,841,147.42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151,479,850.14	抵押
无形资产	211,190,864.00	抵押
在建工程	17,040,565.62	抵押
合计	390,852,427.18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C27）”；根据证监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 and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制剂	消化领域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	原化药5类	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是	否	一种胶体果胶铋药物组合物的质量控制及其半乳糖醛酸含量的测定方法(2016.01.07-2036.01.06);	否	否	否	不适用
制剂	消化领域	胶体果胶铋胶囊	原化药6类	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是	否	一种胶体果胶铋药物组合物的质量控制及其半乳糖醛酸含量的测定方法(2016.01.07-2036.01.06); 一种胶体果胶铋的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组合物黏附性的控制方法(2016.01.07-2036.01.06);	否	是	是	不适用

							一种胶体果胶铋药物组合物的质量和安全性的控制方法（2016.01.07-2036.01.06）； 一种胶体果胶铋药物合物及其质量控制方法（含量均匀度）（2016.01.07-2036.01.06）				
制剂	消化领域	枸橼酸铋钾胶囊	原化药6类	用于慢性胃炎及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感（烧心）和反酸。	是	否	/	否	是	是	不适用
制剂	消化领域	枸橼酸铋钾颗粒	化学药品	本品用于胃和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浅表性胃炎以及伴有幽门螺杆菌感染时。	是	否	/	否	是	是	不适用
制剂	消化领域	胶体酒石酸铋胶囊	原化药6类	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结肠炎、溃疡性结肠炎所致腹泻及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是	否	/	否	否	否	不适用
制剂	消化领域	多库酯钠片	原化药3.1类	用于慢性功能性便秘。	是	否	高纯度多库酯钠的制备方法（2012.06.04-2032.06.03）	否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消化领域	蒙脱石散	原化药6类	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	是	否	/	否	是	是	不适用
制剂	消化领域	聚乙二醇4000散	原化药4类	成人及8岁以上儿童（包括8岁）便秘的症状治疗。	是	否	/	否	是	是	不适用

制剂	消化领域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原化药6类	主要用于治疗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中、重度反流性食管炎。与克拉霉素和阿莫西林，或克拉霉素和甲硝唑，或阿莫西林和甲硝唑配伍用能够根除幽门螺杆菌感染，以减少该微生物感染所致的十二指肠溃疡与胃溃疡的复发。	是	否	/	否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消化领域	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	原化药6类	适用于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征。	是	否	/	否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消化领域	兰索拉唑肠溶片	原化药6类	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氏综合征。	是	否	/	否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呼吸领域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原化药6类	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是	否	一种乙酰半胱氨酸化合物及含有该化合物的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2014.07.17-2034.07.16）；乙酰半胱氨酸对映异构体的分离检测方法（2018.12.12-2038.12.11）	否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呼吸领域	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化药3类	本品用于治疗或预防成人及6岁以上儿童可逆性气道阻塞性疾病引起的支气管痉挛。	是	否	/	否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呼吸领域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化药4类	适用于对传统治疗方法无效的慢性支气管痉挛的治疗及严重的急性哮喘发作的治疗。	是	否	/	否	是	是	不适用
制剂	呼吸领域	吸入用异丙托	化药4类	本品作为支气管扩张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引起的支气管痉挛的维持治疗。本品可	是	否	/	否	否	是	不适用

		溴铵溶液		与吸入性β-受体激动剂合用于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哮喘，引起的急性支气管痉挛。							
制剂	呼吸领域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化药4类	本品适用于需要多种支气管扩张剂联合应用的患者，用于治疗气道阻塞性疾病有关的可逆性支气管痉挛。	是	否	/	否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呼吸领域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化药4类	缓解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及其它肺部疾病所合并的支气管痉挛。	是	否	/	否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呼吸领域	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溶液	化药4类	本品用于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COPD）患者支气管狭窄的维持治疗，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每日两次（早上和晚上），可长期用药。	是	否	/	是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抗感染领域	磷霉素氨丁三醇散	原化药6类	1、本品用于治疗敏感的大肠埃希氏菌、粪肠球菌、肺炎克雷伯菌、枸橼酸杆菌属、肠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1) 急性单纯性尿路感染。2) 无症状菌尿症。2、本品用于预防外科手术或下尿路诊断过程引起的感染（例如：经尿道相关切除术）。	是	否	一种简捷制备磷霉素氨丁三醇的方法（2017.06.06-2037.06.05）；一种制备高含量磷霉素氨丁三醇的方法（2017.06.06-2037.06.05）	否	是	是	不适用
制剂	抗感染领域	溴夫定片	化药4类	免疫功能正常的成年急性带状疱疹患者的早期治疗。	是	否	溴夫定的新合成工艺、溴夫定（2021.04.05-2041.04.04）	否	否	否	不适用
制剂	抗感染领域	法罗培南钠颗粒	原化药3.1类	本品为颗粒剂，主要用于对法罗培南敏感的细菌所致的感染性疾病的治疗。	是	否	催化剂组合物以及用于制备法罗培南钠的方法（2009.07.03-2029.07.02）	否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抗感染领域	恩替卡韦颗粒	化药 2.2 类	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包括代偿及失代偿期肝病患者）。也适用于治疗 2 岁至 <18 岁慢性 HBV 感染代偿性肝病的核苷初治儿童患者，有病毒复制活跃和血清 ALT 水平持续升高的证据或中度至重度炎症和/或纤维化的组织学证据。	是	否	一种恩替卡韦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2011.11.02-2031.11.01）	否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抗贫血领域	琥珀酸亚铁片	原化药 6 类	用于缺铁性贫血的预防和治疗。	否	否	/	否	是	是	不适用
制剂	骨骼-肌肉治疗领域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原化药 6 类	1.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病、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症状；2.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腱鞘炎、滑囊炎、肌痛及运动后损伤性疼痛等；3.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后（如牙科术后等）、创伤后、劳损后等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等。	是	否	/	否	是	是	不适用
制剂	免疫抑制领域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	原化药 4 类	本品与皮质类固醇以及环孢素或他克莫司同时应用，适用于治疗：接受同种异体肾脏移植的患者中预防器官的排斥反应。接受同种异体肝脏移植的患者中预防器官的排斥反应。本品适用于 III - V 型成人狼疮性肾炎患者的诱导期治疗和维持期治疗。	是	否	/	否	是	是	不适用
制剂	糖尿病领域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原化药 3.2 类	用于改善单独饮食和运动疗法不能充分有效控制血糖的 2 型糖尿病。	是	否	一种格列吡嗪化合物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2014.07.17-2034.07.16）	否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高血压领域	盐酸贝尼地平片	化药4类	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	是	否	/	否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钙补充领域	小儿碳酸钙D3颗粒	原化药6类	儿童钙补充。	否	否	/	否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心脑血管领域	银杏叶片	原中药、天然药品11类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謇；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脑梗死见上述证候者。	是	否	/	否	是	是	不适用

注1：上述产品中胶体果胶铋胶囊、枸橼酸铋钾胶囊、枸橼酸铋钾颗粒、胶体酒石酸铋胶囊、蒙脱石散为“双跨”品种（既可作处方药品又可作非处方药品的品种）。

注2：胶体果胶铋胶囊仅规格为“50mg（以铋计）”的品种被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盐酸二甲双胍 250mg，格列吡嗪 2.5mg*12片）	20.28 元/盒	231,028.00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盐酸二甲双胍 250mg，格列吡嗪 2.5mg*24片）	39.55 元/盒	144,802.00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	108.00 元/盒	4,339.00
琥珀酸亚铁片（0.1g*36片）	37.00 元/盒	11,214.00
胶体果胶铋胶囊（100mg*60粒）	22.00 元/盒	153,171.00
聚乙二醇 4000 散（10mg*30袋）	33.26 元/盒（包）	89,569.00
兰索拉唑肠溶片（15mg*14片）	10.08 元/盒	162,219.00
硫辛酸注射液	5.20 元/支	337,437.00
裸花紫珠分散片（0.5g*60片）	35.17 元/盒	335,183.00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 (0.25g*96 粒)	88.88 元/盒	1,412,978.00
蒙脱石散 (3g*15 袋)	4.12-4.94 元/盒	13,161,819.00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40mg*30 片)	8.45 元/盒	3,970,869.00
替格瑞洛片 (90mg*12 片)	9.85-11.43 元/盒	87,780.00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10 支)	8.33 元/盒	419,542.00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2.5ml: 5mg*10 支)	8.08 元/盒	1,038,634.00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 (3ml: 0.3g*5 支/盒)	13.85 元/盒	8,598,070.00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 (6ml (3ml: 0.3g) *3 支/盒)	14.13 元/盒	252,337.00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2ml:0.5mg*10 支)	7.98 元/盒	947,265.00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每袋含碳酸钙 0.75g (相当于钙 0.3g), 维生素 D3100IU (2.5μg) *10 袋)	24.95-37.95 元/盒	773,551.00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每袋含碳酸钙 0.75g (相当于钙 0.3g), 维生素 D3100IU (2.5μg) *14 袋)	34.93-53.13 元/盒	231,820.00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每袋含碳酸钙 0.75g (相当于钙 0.3g), 维生素 D3100IU (2.5μg) *7 袋)	26.57 元/盒	1,586.00
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0.31mg*10 支)	9.47 元/盒	378,087.00
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0.63mg*10 支)	16.30 元/盒	84,490.00
银杏叶片 (19.2mg*24 片)	27.20 元/盒	304,833.00
克霉唑阴道片 (0.5g*3 片)	17.98 元/盒	326,900.00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0.1g*10 片)	4.58 元/盒	726,582.00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0.1g*36 片)	15.73 元/盒	606,286.00
磷霉素氨丁三醇散 (3g*1 瓶)	64 元/盒	266,754.00
磷霉素氨丁三醇散 (3g*1 包)	64 元/盒	79,561.00
盐酸贝尼地平片 (8mg*7 片)	10.88 元/盒	0
盐酸贝尼地平片 (8mg*14 片)	21.22 元/盒	2,398.00
盐酸贝尼地平片 (8mg*28 片)	41.37 元/盒	169,043.00

注 1: 硫辛酸注射液采购量统计单位为支; 其他产品采购量统计单位均为包装单位, 即盒或包。

注 2: 部分省 (市) 区 (如天津、北京、上海等) 平台无法查看医院采购订单, 因此上表中的医疗机构实际采购量不含前述地区医疗机构的采购量。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 (产) 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 品毛利率情况
制剂-消化系统类	32,895.63	10,720.45	67.41	18.22	16.40	0.51	不适用
制剂-呼吸道类	13,748.17	5,552.93	59.61	-30.06	-45.85	11.78	不适用
制剂-抗感染类	16,038.11	3,575.26	77.71	0.20	25.45	-4.48	不适用
制剂-抗贫血类	9,047.90	563.52	93.77	-22.49	-32.93	0.97	不适用
制剂-免疫与肾炎类	12,558.15	3,936.93	68.65	26.97	24.93	0.51	不适用
制剂-肌肉-骨骼类	8,936.05	2,313.35	74.11	15.20	-4.91	5.47	不适用
制剂-维生素类	5,467.58	3,501.99	35.95	11.22	44.37	-14.71	不适用
制剂-糖尿病用药类	4,313.45	625.67	85.49	-4.48	114.03	-8.04	不适用
制剂-心脑血管类	4,023.60	1,448.86	63.99	91.86	96.04	-0.77	不适用
制剂-其他	1,252.45	258.61	79.35	41.65	62.09	-2.61	不适用
原料药及中间体	36,095.38	23,004.84	36.27	4.46	9.61	-2.99	不适用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110.56	86.37	21.88	0.94	-19.35	19.65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制剂-呼吸道类：主要系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销量和产量下滑；

制剂-抗贫血类：主要系琥珀酸亚铁片销量下滑导致；

制剂-维生素类：主要系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碳酸钙 D3 咀嚼片（III）销量增加但单价下滑，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度增加且增长比例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制剂-糖尿病用药类：主要系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权益成本增加所致；

制剂-心脑血管类：主要系盐酸贝尼地平片销量上涨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大幅度增加所致；

制剂-其他：主要系硝酸毛果芸香碱片销量增长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开展的创新药研发项目 1 个、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3 个，新注册分类仿制药制剂及原料药研发项目 76 个、一致性评价项目 3 个、国际注册项目 10 个、药用辅料研发项目 1 个；公司参股公司致根医药开展的创新药研发项目 5 个、天玑珍稀开展的创新药研发项目 3 个。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创新药研发项目	乾清颗粒	中药 1 类	感冒	是	否	临床研究（Ⅲ期）
仿制药研发项目	氟替美维吸入粉雾剂	化药 4 类	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的维持治疗。	是	否	药学研究
仿制药研发项目	酒石酸阿福特罗雾化吸入用溶液	化药 3 类	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治疗。	是	否	待注册申报
仿制药研发项目	布地格福吸入气雾剂	化药 4 类	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的维持治疗。	是	否	药学研究
仿制药研发项目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原料	化药 3 类	防治椎管内阻滞麻醉时发生的急性低血压；由于出血、药物过敏，手术并发症及脑外伤或脑肿瘤合并休克而发生的低血压，本品可用于辅助性对症治疗；也可用于心源性休克或败血症所致的低血压。	是	否	已获批
仿制药研发项目	替普瑞酮胶囊	化药 4 类	1.急性胃炎、慢性胃炎急性加重期的胃粘膜病变（糜烂、出血、潮红、浮肿）的改善。 2.胃溃疡。	是	否	审评审批
仿制药研发项目	氘丁苯那嗪（原料药）	/	本品是一种囊泡单胺转运蛋白 2(VMAT2)抑制剂，适用于治疗成人：与亨廷顿病有关的舞蹈病；迟发性运动障碍。	是	否	药学研究
仿制药研发项目	苯磺酸米诺巴林片	化药 4 类	用于治疗成人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	是	否	药学研究
仿制药研发项目	艾氟洛芬贴剂	化药 3 类	骨关节炎的镇痛与消炎。	是	否	临床研究
仿制药研发项目	多替诺雷（原料药）	/	适用于痛风伴高尿酸血症患者。	是	否	药学研究
仿制药研发项目	依折麦布瑞舒伐他汀钙片	化药 4 类	高胆固醇血症。	是	否	药学研究
仿制药研发项目	异硫蓝注射液	化药 3 类	淋巴示踪剂。	是	否	申报临床

仿制药研发项目	肾上腺素（原料药）	/	主要适用于因支气管痉挛所致严重呼吸困难，可迅速缓解药物等引起的过敏性休克，亦可用于延长浸润麻醉用药的作用时间。各种原因引起的心脏骤停进行心肺复苏的主要抢救用药。	是	否	药学研究
仿制药研发项目	甲硫酸新斯的明（原料药）	/	抗胆碱酯酶药。用于手术结束时拮抗非去极化肌肉松弛药的残留肌松作用，用于重症肌无力，手术后功能性肠胀气及尿潴留等。	是	否	待注册申报
仿制药研发项目	左卡尼汀（原料药）	/	适用于慢性肾衰长期血透病人因继发性肉碱缺乏产生的一系列并发症，临床表现如心肌病、骨骼肌病、心律失常、高脂血症，以及低血压和透析中肌痉挛等。	是	否	待注册申报
仿制药研发项目	酮洛芬贴剂	化药3类	经皮镇痛消炎药。	是	否	临床研究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内部研发项目按下列方法确定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

①新化学药品资本化时点

研发项目类别	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
化药1类、化药2类	正常申报的在进入Ⅲ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Ⅱ/Ⅲ期临床联合申报的以达成实质性Ⅱ期临床研究目的后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化药3类、化药4类、化药5类	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试验（BE）备案（根据不同仿制药评审要求而有所不同）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②中药药品资本化时点

研发项目类别	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
中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	正常申报的在进入Ⅲ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Ⅱ/Ⅲ期临床联合申报的以达成实质性Ⅱ期临床研究目的后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③属于上市后的临床项目，项目成果增加新适应症、通过安全性再评价、中药保护、医保审核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研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时，计入开发支出，并在达到预定用途时，结转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则计入当期损益。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苑东生物	28,762.42	21.31	10.66	8.26
悦康药业	42,197.16	11.16	11.79	11.30
九典制药	26,108.46	8.91	10.33	5.79
莱美药业	9,499.05	11.94	5.07	31.85
汉森制药	3,932.23	3.91	1.78	0.0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2,099.8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9.5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7.0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9.7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其 2024 年年度报告或基于其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计算而来。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乾清颗粒、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艾普拉唑肠溶片、贝前列素钠缓释片四个研发项目达到资本化时点，进行资本化确认。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乾清颗粒	960.91	64.55	896.36	0.63	84.41	不同研发阶段研发投入金额不同
氟替美维吸入粉雾剂	1,509.43	1,509.43	0.00	1.00	不适用	
酒石酸阿福特罗雾化吸入用溶液	815.42	815.42	0.00	0.54	-53.01	
布地格福吸入气雾剂	761.05	761.05	0.00	0.50	不适用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原料	418.72	418.72	0.00	0.28	3,453.29	
替普瑞酮胶囊	354.49	354.49	0.00	0.23	不适用	
氘丁苯那嗪(原料药)	331.57	331.57	0.00	0.22	924.91	
苯磺酸米诺巴林片	308.04	308.04	0.00	0.20	295.18	
艾氟洛芬贴剂	293.66	293.66	0.00	0.19	108.77	
多替诺雷(原料药)	284.07	284.07	0.00	0.19	不适用	
依折麦布瑞舒伐他汀钙片	275.92	275.92	0.00	0.18	2,970.02	
异硫蓝注射液	266.80	266.80	0.00	0.18	357.98	
肾上腺素(原料药)	258.72	258.72	0.00	0.17	235.85	
甲硫酸新斯的明(原料药)	245.94	245.94	0.00	0.16	195.25	
左卡尼汀(原料药)	239.65	239.65	0.00	0.16	111.93	
酮洛芬贴剂	236.70	236.70	0.00	0.16	不适用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市场推广费	44,780.93	90.18
职工薪酬	3,164.81	6.37
交通差旅费	499.45	1.01
办公费	393.13	0.79
业务招待费	269.06	0.54
折旧费	17.30	0.03
股权激励费	486.68	0.98
其他	47.38	0.10
合计	49,658.74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苑东生物	44,578.73	33.03
悦康药业	130,186.80	34.43
九典制药	123,870.81	42.27
莱美药业	39,672.39	49.86
汉森制药	40,031.63	39.8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49,658.7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1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29日，手性药物收到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12月1日，手性药物已经完成整改并恢复生产。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8,043,800.00	115,879,019.11	-67.17%

注：1、2024年1月，公司与安徽杰玺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徽健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本期出资1,000.00万元。

2、2025年1月，鹊山迢望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比例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48.97%。本期出资2,500.00万元。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关联方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同时引入新股东，认购股东凯特立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726.00万元未实缴的出资份额，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5年6月，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304.38万元认购凯特立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实缴出资的珠海前列4.45%的股权，公司已完成出资。前列药业于2025年9月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于2025年5月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苏州融信健康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出资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见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协议。

5、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认缴海南禾怡远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9767%的出资额，该事项尚未签署协议和出资。经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决定终止上述合作投资事项，公司将不再向禾怡远景进行投资。

6、2025年8月，公司与黄亚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天玑博创90%的股权转让给黄亚成，2025年9月，天玑博创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发起设立湖南弗米探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47.50%，主营业务为新型显影剂等产品的开发。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投入进度
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15,090.70	29,758.70	自筹资金	29.76%
年产 3000 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37,248.94	43,700.72	自筹资金	87.49%
年产 3000 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2.80	82.80	自筹资金	0.17%

注：投入金额按照与项目相关的实际支出金额统计。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000,000.00				414,000,000.00	587,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83,000,000.00				414,000,000.00	587,000,000.00		10,00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嘉兴真灼鑫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	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挖掘并储备优质项目,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需要。	2,000.00	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0.72	否	长期股权投资	否	3个,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	-0.28	-156.35
湖南鹊山迢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月	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资源,探索公司所在医药行业相关创新应用领域的投资机会,加强公司在大分子药物研发领域的能力。	5,000.00	2,500.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48.97	否	长期股权投资	是	3个,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	-33.43	-33.43
合计	/	/	7,000.00	2,500.00	4,500.00	/	/	/	/	/	/	-33.71	-189.78

其他说明

- 1、上述私募基金底层资产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投资情况。
- 2、公司于2025年5月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苏州融信健康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出资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见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协议。
- 3、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认缴海南禾怡远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9767%的出资额,该事项尚未签署协议和出资。经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决定终止上述合作投资事项,公司将不再向禾怡远景进行投资。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手性药物	子公司	100.00%	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300,000,000.00	901,842,059.76	687,369,424.18	435,818,113.25	50,454,830.28	47,403,874.40
天然药物	子公司	100.00%	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0,000.00	113,166,470.86	44,239,913.98	69,411,821.00	9,036,440.13	9,301,675.09
华纳医贸	子公司	100.00%	药品销售	5,000,000.00	536,100,522.88	13,040,334.98	1,243,956,028.42	1,032,576.25	500,485.97
科技开发	子公司	100.00%	药品研发	6,000,000.00	47,011,810.64	40,986,509.89	8,342,403.53	1,548,113.07	1,555,855.32
美和美诺	子公司	100.00%	医疗器械及消毒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000.00	1,837,543.57	1,389,286.99	0.00	-401,358.67	-401,358.67
致根制药	子公司	100.00%	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0,000.00	568,433,603.30	93,432,444.49	0.00	-4,035,069.00	-4,035,069.00
弗米探针	子公司	47.50%	新型显影剂等产品的开发	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鹊山迢望	参股公司	48.97%	股权投资	52,550,000.00	51,906,074.23	51,904,574.23	0.00	-702,788.85	-702,788.85
致根医药	参股公司	32.43%	药品研发	2,055,572.33	84,108,862.42	81,628,866.23	0.00	-29,727,728.91	-29,727,525.36
天玑珍稀	参股公司	20.00%	药品研发	82,400,000.00	20,663,670.69	-13,926,597.01	566,037.74	-48,788,535.21	-48,788,535.21
允立生物	参股公司	40.00%	药品研发	17,900,000.00	16,677,606.42	16,677,606.42	0.00	-264.59	-264.59
嘉兴真灼	参股公司	30.72%	股权投资	65,100,000.00	60,010,935.32	60,010,935.32	0.00	-8,991.93	-8,991.93
前列药业	参股公司	42.27%	药品研发	57,600,000.00	16,392,514.52	16,124,214.80	0.00	-15,216,723.85	-15,211,156.41
安徽健希	参股公司	40.00%	药品研发	50,000,000.00	22,009,969.35	18,063,587.13	0.00	-12,104,571.77	-12,104,571.77

注：截止报告期末弗米探针各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弗米探针	设立	报告期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天玑博创	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致根医药	致根医药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调整董事会结构，公司不再对其进行控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致根医药出表确认投资收益8,821.71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格局和趋势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二十余年来，秉承“科技 服务 健康”的企业宗旨，遵循“潜心制药、诚信待人”的经营理念，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专注于主业，推动公司“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的持续深化。

创新驱动是公司的战略基石，公司将持续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投资孵化等模式，持续加大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等领域的投入，围绕消化、呼吸、抗感染等方向开展寻求创新项目的立项，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基于肺部给药、透皮给药、缓控释及长效等技术平台寻求复方、高端复杂制剂的立项，提高公司仿制药的技术内涵、提升仿制药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推进已立项新药项目的临床申报与临床研究工作，尽早将高临床价值的新产品导入市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2026年，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第二原料药基地的建设工作，持续发挥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化药产业链基础优势，并以原料药为基础推动化学药物产业的规模化、国际化发展。

品牌化经营是未来仿制药生存的基本战略。品牌价值的背后是公司在终端、在患者群众中的健康服务能力；公司以专业服务、价值传递为战略导向，持续提升公司的专业服务能力，从为社会创造价值的理念出发，把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专业化地精准送达终端，解决患者、客户实际需求，增强公司与终端客户、患者的粘性，充分挖掘终端市场需求，为公司业绩持续提升提供保障。

提升质量是公司的战略保障。公司建立质量、效率并重的智能制造体系，保障公司各项产品生产，确保公司高效率、高质量向市场提供产品。建立以客户、员工、政府满意度三位一体的现代管理理念，构建客户信任、员工满意、政府放心的企业文化氛围，为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将秉承“科技 服务 健康”的企业宗旨，遵循“潜心制药，诚信待人”的企业经营理念，坚持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以创新为引领、以质量为保障、以服务为依托，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一个值得信赖的健康产品供应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实现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是公司的核心经营导向，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战略目标为指引，持续推动研发、生产、销售各项工作的落地。

研发方面，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投资孵化等多种方式，推动公司新产品的立项与研发，保证公司新品注册数量的持续增长。仿制药研发方面，2026年公司计划提交制剂仿制药注册申请12个，预计获得批件8个；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预计获得批件1个；计划提交原料药备案登记申请10个，预计转A品种数量增加10个；持续以品种的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为基础夯实仿制药基本盘。创新药研发方面，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创新药研发继续着力推进，乾清颗粒预计完成III期临床实验；ZY022项目预计完成IND申请，进入I期临床试验；ZG-001项目预计完成IIa临床试验，并根据计划推进后续研发工作；ZG-002项目预计启动II期临床试验。

生产方面，2026年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组织生产，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各项生产工作。通过信息化工具平台，持续提高工作的标准化、流程透明化、责任清晰化，全面强化公司高质量生产供应能力。2026年公司新建产能将陆续进入试生产、生产阶段，公司将有效组织团队，按计划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新产能的落地工作。

销售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原料制剂一体化、产品集群化的优势，持续扩充销售团队，提高团队履职能力，分品类制定销售、推广策略，挖掘市场需求，夯实公司客户上规模、区域上规模、产品上规模的销售目标，实现公司销售的持续稳定增长。

管理方面，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持续优化公司各项制度，推进内部信息化建设。信息化建设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各个环节的管理水平，提高各模块的信息共享程度，为公司管理层科学、快速决策提供有效的信息。人才引进方面，公司持续通过多种渠道，从国内外引入优秀的研发、技术、销售和管理人才，不断完善公司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持续提高公司研发团队、生产团队、营销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综合能力；持续完善激励机制建设，充分调动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组织氛围，为公司长期、高水平发展和业绩实现奠定基础。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本东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系结合公司发展历程及经营管理需要形成的管理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期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技术路线及行业情况具有较为深入的理解，由其同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有利于提升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管理之间的衔接效率，推动公司经营战略的持续落实。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进行了明确划分。董事会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权责分工明确。同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等治理主体形成有效监督与制衡机制。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职务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黄本东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2	2015/10/20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120.31	否
徐燕	副董事长	男	61	2015/10/20	2027/12/19	13,200,000	18,480,000	5,28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0.31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6/12	/						
高翔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2015/10/20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101.88	否
谢君	董事	男	62	2024/12/20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10.00	是
马飞	董事	男	55	2025/12/26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0.10	是
皮士卿	职工代表董事	男	58	2025/12/26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51.91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6/12	/						
吴淳	独立董事	男	56	2021/10/26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10.00	是
康彩练	独立董事	男	52	2021/10/26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10.00	是
张鹏	独立董事	男	50	2022/4/18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10.00	是
窦琳	副总经理	女	50	2018/12/17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61.86	否
肖建	副总经理	男	44	2024/4/18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126.45	否
周志刚	副总经理	男	46	2024/12/20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124.57	否
乔桥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24/12/20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61.85	否
吴桂英	财务负责人	女	45	2024/12/20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61.87	否
谭跃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0/6/12	/	0	0	0	不适用	31.86	否
庞永清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24/12/20	/	0	0	0	不适用	25.86	否
陈晓光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4/12/20	/	0	0	0	不适用	28.77	否
谢菊丽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1	2024/12/20	/	0	0	0	不适用	40.24	否

尹建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4/12/20	/	0	0	0	不适用	24.50	是
合计	/	/	/	/	/	13,200,000	18,480,000	5,280,000	/	982.35	/

注：上表列示的马飞先生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其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黄本东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1989年7月至1994年9月，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研究所制剂研究室主任；1994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湖南富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11月至2000年7月，任湖南正雅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湖南广维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至2011年3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3年9月，任湖南省新兴中药配方颗粒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湖南华纳福品牌策划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湖南沂可隆品牌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6月至今，任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3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华纳药厂董事长、总经理。
徐燕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1989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湖南医药工业研究所合成室主任、科管科科长、科研所长；200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长沙市博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4月至2011年3月，历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任长沙市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长沙市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2023年9月，任湖南省新兴中药配方颗粒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任致根医药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华纳药厂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首席科学家。
高翔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历任岳阳市制药二厂技术员、岗位工程师、车间主任；2002年10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生产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3年9月，任湖南省新兴中药配方颗粒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前列药业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华纳药厂董事、副总经理。
谢君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南大学。1981年7月至1995年12月，历任湖南省长沙矿业公司技术员、科长、厂长；1996年1月至1999年5月，任云南钦金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4年4月，任湖南麓山制药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OTC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长沙龙之润银杏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湖南九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1月至今，任长沙豹团企业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华纳药厂监事；2024

	年12月至今任华纳药厂董事。
马飞	马飞，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2000年4月至2005年6月，担任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总部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担任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总部负责人；2007年1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4月担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19年9月，任上海优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2021年8月至今，任上海清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华纳药厂董事；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华纳药厂监事会主席；2025年12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皮士卿	皮士卿，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1994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研究员、合成所所长；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车间主任；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合成三分厂厂长；2008年8月至2015年1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合成技术中心主任；2017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25年10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被认定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5年11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工艺技术负责人，2025年12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吴淳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2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部门主任；2009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湖南容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合伙人；2019年8月至今，任长沙容融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长沙通达汇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华纳药厂独立董事。
康彩练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200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担任主审评审员；2014年8月至2021年6月，担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2年6月，任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2023年6月，任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4年3月，担任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历任北京宽厚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四川安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华纳药厂独立董事。
张鹏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美国肯塔基大学。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任中美冠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蛋白质科学资深总监；2012年4月至今，任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7年2月至今，任康融东方（广东）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康方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正大天晴康方（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康方生物科技（开曼）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6月至今，任康方生物科技（开曼）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圣诺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华纳药厂独立董事。

窦琳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德国波恩大学。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任上海市林荫中学英语教师；1999年7月至2002年1月，任湖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大学英语部教师；2002年10月至2007年2月，就读于德国波恩大学；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大昌华嘉管理有限公司（瑞士）（DKSH Management AG,Switzerland）企业传播专员；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大昌华嘉香港有限公司（DKSH HongKong Limited）企业传播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华纳药厂总经理助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华纳药厂董事会秘书；2025年10月至今，任弗米探针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华纳药厂副总经理。
肖建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中医药大学。2005年6月至2007年2月，任赛诺菲（中国）医药代表；2007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专员；2012年11月至2023年9月，历任复星医药集团-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地区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23年9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华纳药厂副总经理。
周志刚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南大学。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湖南广维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课题组长；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华纳药厂研究所所长；2019年10月至今，任湖南美和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2025年7月，任致根医药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5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前列药业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华纳药厂副总经理。
乔桥	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前后就职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华纳药厂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12月至今，任华纳药厂董事会秘书。
吴桂英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商学院。2004年3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销售会计、成本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10月至2024年12月，历任华纳药厂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2020年3月至2025年2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22年1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任致根医药监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华纳药厂财务负责人。
谭跃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德国慕尼黑大学博士后。2009年至2012年12月，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3年1月至2017年2月，任湘潭市开元化学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江西开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4月，历任手性工程副总经理、手性药物总经理助理、手性药物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科技开发副总经理；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任致根医药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总监兼战略发展部部长。
庞永清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医学院药学专业。2002年7月至2008年4月，任承德颈复康药业

	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南康寿制药有限公司检验员；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QC、研究员；2016年1月至2025年11月，历任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主任、副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研究院制剂研究所负责人兼项目经理。
陈晓光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科院上海有机所。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东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部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朗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管；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南京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任；2018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化学部部长；2022年11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总经理助理。
谢菊丽	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执业药师。2006年至2012年先后任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QC、QA、质量部经理；2013年至2018年3月，任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研发技术负责人。2018年4月至今，历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厂长、生产负责人、总厂副厂长，负责无菌制剂产品技术开发等相关工作。
尹建新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阳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副部长；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嵊州市油脂化工厂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5月至2022年3月，历任上海键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部长、部长；2022年3月至今，任致根医药部长；2024年9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控股股东华纳医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纳医药持有公司39.78%的股份，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华纳医药出资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本东	董事长、总经理	2413.00	64.67
2	李孟春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188.00	5.04
3	高翔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68
4	谢君	董事	74.00	1.98
5	蔡国贤	监事（离任）	50.00	1.34
6	皮士卿	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07
7	窦琳	副总经理	30.00	0.80
8	吴桂英	财务负责人	4.80	0.13

注：2026年3月23日，华纳医药与华纳至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1,079,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转让给华纳至臻。2026年4月3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华纳医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31.34%，上述人员通过华纳医药间接持

有的华纳药厂股份数量不会因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发生变化；华纳至臻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更为 8.44%。华纳至臻合伙人为黄本东（出资额为 10 万元，持有 1%的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配偶刘秀兰（出资额为 990 万元，持有 99%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和《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本东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9月	
黄本东	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年6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026年3月23日，华纳医药与华纳至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1,079,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转让给华纳至臻。2026年4月3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华纳医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31.34%，华纳至臻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更为8.44%。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燕	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高翔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年6月	
谢君	长沙豹团企业策划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年11月	
谢君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1月	
谢君	湖南麓园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10月	
谢君	长沙紫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2月	
谢君	长沙赵师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2025年1月
谢君	湖南紫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7月	
吴淳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合伙人	2014年12月	
吴淳	长沙容融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8月	
吴淳	长沙通达汇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4月	
康彩练	北京宽厚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3月	
康彩练	四川安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康彩练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4年5月	
康彩练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	
张鹏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	高级副总裁	2012年4月	

	公司			
张鹏	康方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张鹏	正大天晴康方(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张鹏	康方生物科技(开曼)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9年11月	
张鹏	康方生物科技(开曼)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6月	
张鹏	圣诺医药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7月	
马飞	上海慧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2月	
马飞	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2017年7月	
马飞	上海慧懋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负责人	2017年11月	
马飞	上海清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8月	
周志刚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6月	
周志刚	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6月	
周志刚	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2025年7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薪酬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原“《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779.71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283.46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考核依据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考核任务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飞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皮士卿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黄本东	否	10	10	1	0	0	否	3
徐燕	否	10	10	0	0	0	否	3
高翔	否	10	10	7	0	0	否	3
谢君	否	10	10	1	0	0	否	3
吴淳	是	10	10	8	0	0	否	3
康彩练	是	10	10	10	0	0	否	3
张鹏	是	10	10	10	0	0	否	3
马飞	否	1	1	1	0	0	否	0
皮士卿	否	1	1	0	0	0	否	0

注：马飞先生于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2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马飞先生以监事会主席身份出席股东会次数为3次，以董事身份出席股东会次数为0次。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吴淳、张鹏、谢君
提名委员会	康彩练、吴淳、徐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鹏、高翔、康彩练
战略委员会	黄本东、徐燕、高翔、谢君、康彩练、马飞、皮士卿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1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2025/8/2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2025/10/29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2025/12/9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2025/12/2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12/9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2/14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2025/4/16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无
2025/12/9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3/7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2025/4/30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2025/5/12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2025/6/11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8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0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01
销售人员	112
技术人员	395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153
合计	1,2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102
本科	463
大专	268
大专以下	452
合计	1,291

注：技术人员包括研发人员及参与研发环节的技术人员。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在企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持续规范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为支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我们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结合激励效果，不断优化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公司实行以目标与计划为核心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对各层级员工进行科学、公正的考核与评价，确保员工绩效与公司战略目标保持一致。此外，我们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绩效奖金制度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积极性。未来，我们将继续完善相关机制，进一步提升人才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员工持续提供有针对性的、精细化的培训，构建起以“师徒带教”、“学习平台建设”、“技能管理培训”、“通用管理培训”四大培训职能建设为主体的培训体系。具体课程涵盖公共课程、岗位课程和精益课程三大类别，分别从通用知识、岗位技能和精益管理等方面全面提升员工能力。公司采用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同步推广的模式，鼓励员工自主学习，全面提升个人能力与职业素养。通过系统化的培训，我们致力于打造一支高素质、高绩效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未来，我们将进一步优化培训资源及培训课程，确保培训内容与业务发展需求紧密结合，助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审议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以总股本93,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280,000.00 元，转增 37,52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1,32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900,240.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0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8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0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3,900,24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279,325.55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0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3,900,24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03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279,325.5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25,513,072.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64,600,2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64,600,2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04,638,726.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80.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405,323,126.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9.32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310,000股	3.53	39	3.02	18.00

注：标的股票数量和价格为因权益分配实施调整前的数量和价格，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以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为基础计算，下同；激励对象人数占比按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计算。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3,310,000	0	0	18.00	3,310,000	0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51,964,641.89
合计	/	51,964,641.89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以 1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31.00 万股。	(www.sse.com.cn) 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高翔	董事、副总经理	0	100,000	18.00	0	0	100,000	47.70
肖建	副总经理	0	100,000	18.00	0	0	100,000	47.70
窦琳	副总经理	0	100,000	18.00	0	0	100,000	47.70
周志刚	副总经理	0	100,000	18.00	0	0	100,000	47.70
乔桥	董事会秘书	0	100,000	18.00	0	0	100,000	47.70
吴桂英	财务负责人	0	100,000	18.00	0	0	100,000	47.70
皮士卿	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	100,000	18.00	0	0	100,000	47.70
谭跃	核心技术人员	0	100,000	18.00	0	0	100,000	47.70
谢菊丽	核心技术人员	0	50,000	18.00	0	0	50,000	47.70
庞永清	核心技术人员	0	50,000	18.00	0	0	50,000	47.70
陈晓光	核心技术人员	0	20,000	18.00	0	0	20,000	47.70
合计	/	0	920,000	/	0	0	920,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设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及权责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确定管理人员年度报酬。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2025年度，公司根据外部法规和业务的变化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持续的优化、修订，对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进行了更新，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情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同时，公司积极引导各单位、各部门对各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持续的自我监督检查，实现内控管理的持续性改进，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对子公司的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控制。报告期内，各子公司运营正常，未出现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形。

报告期内，子公司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相应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相关工作，将 ESG 视为公司持续、长远发展的基石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注重企业运营的同时，尽可能兼顾各相关方的不同需求，将保护其权益视为自身责任，并付诸实际行动之中。作为一家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从社会、环境、经济和谐的系统角度，审视社会责任与企业长远发展的关系，把社会责任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长期利益。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积极履行作为企业实施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基本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会积极响应并执行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持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设，以高度的责任心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之社会责任。公司运用清洁生产理念，导入清洁生产认证，建立清洁生产管理体系，与新版 GMP 体系共同构成公司管理的指南；并通过技术改造，减少废物、废气及废水的排放，提高能源利用率，减轻生产活动对于环境及员工健康的影响。作为一家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立了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硬件设备与人员管理体系，对污染物进行有组织的治理，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文件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排放的各项污染物进行检测。公司严格监控环保设备的日常运行，并制定了严格的废弃物处理操作规程，注重环境保护与生产质量管理相结合。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秉承“科技 服务 健康”的企业宗旨，遵循“潜心制药，诚信待人”的企业经营理念，坚持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以创新为引领、以质量为保障、以服务为依托，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一个值得信赖的健康产品供应商”。公司研发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致力于实现国内居民基本医疗需求用药的自主创新和进口替代，为国内患者提供品类丰富、安全优质的药品选择。

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公司于 2004 年 6 月正式成立党支部，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也于 2017 年 7 月正式成立党支部。公司及子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主题教育为抓手，始终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了企业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了党的建设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会作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审计委员会作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保证公司内部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等职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规范运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在发展中的作用，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已建立并将不断完善公司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积极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对在职员工进行持续性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公司运用产品研发奖励、专利申请奖励、科研项目申报奖励等多元化激励措施，鼓励研发及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极大地调动研发及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的人才培养与晋升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全面对公司员工进行正向激励，促进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https://yfpl.sthjt.hunan.gov.cn: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5e12a57c-b4f8-434e-8e05-f9b6eec8e0eb&XH=1676903664401026849280&year=2025&reportType=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研发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12 个药品注册批件、8 个原料药产品备案登记号转“A”、3 个药品通过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64 个化药制剂批件，19 个中药制剂批件，74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其中，55 个备案登记号状态为“A”），具备 20 余个药用辅料及数十个中间体产品的供应能力。公司致力于实现国内居民基本医疗需求用药的进口替代和自主创新，为国内患者提供品类丰富、安全优质的药品选择。公司依靠自身“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积极拥抱集采，扩大公司产品终端覆盖，为市场集中供应质优价廉的药品。公司将继续秉承“科技 服务 健康”的企业宗旨，遵循“潜心制药，诚信待人”的企业经营理念，坚持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以创新为引领、以质量为保障、以服务为依托，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一个值得信赖的健康产品供应商”。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严格遵循研发伦理，包括受试者保护、科研诚信、动物保护等方面。公司遵循《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充分保护受试者权益和安全；遵循科学规范、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始终把遵守科技伦理作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我们坚持保护用户隐私、确保数据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积极践行负责任的科技创新，确保所有研究活动符合社会责任和道德要求。对于任何违反科技伦理的行为，公司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的信息技术部门通过规范化技术手段管理公司各类系统、数据和数据库，为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活动提供安全、高效的数据信息服务，充分保障公司信息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00	/
物资折款（万元）	3.19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0.00	/
救助人数（人）	0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0.00	/
物资折款（万元）	0.00	/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我司向长沙市湘医公益慈善服务中心捐赠溴夫定片。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股东及债权人权益。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依法规范运作，历次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本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以上制度修订相关的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或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公司坚持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持续通过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提供了有力保护。报告期内，公司设置有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董事，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系统的培训和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成长。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减少废物、废气及废水的排放，减轻生产活动对于环境及员工健康的影响。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加强风险因素辨识，危害评估，进行积极管理，把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保障安全生产和员工职业卫生健康。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0
-----------	---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坚持诚实守信，互利共赢的经营原则，与客户、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从原材料采购、运输、实验及生产使用各环节全面开展质量管控工作，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并以优质的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持续优化采购业务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供应商管理体制，并在强化供应商监督考核，提升供应产品质量，促进公司与供应商的共赢合作。

对于客户，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策略，保障产品交货期、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同时持续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以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

对于供应商，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通过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规范化的采购合同，及时支付货款，以保障供应商权益。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产品注册标准等国家标准为参照，结合生产质量控制的实际需要，为采购的所有原辅材料及生产的中间体、成品建立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购进的原辅包材以及生产的中间产品、产成品等必须符合内控质量标准要求才可以放行。公司对于采购的原辅材料，均建立了严格的原辅材料供应商审计制度，按程序逐一对供应商进行审计、评估和批准，形成合格供应商档案，在确保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保证产品的质量与疗效。公司成立药物不良反应中心，全面建立了药物警戒工作体系，从药品的研发到上市后全生命周期进行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报告。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并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质量管理方针，建立、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实施药品 GMP 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检验和质量保证体系，各生产线均通过新版 GMP 认证。从原材料购进、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放行、市场反馈信息等，所涉及的人员、厂房及设备、设备、物料、卫生、文件等均按照 GMP 要求进行规范，从而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稳定。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质量责任不断明晰、质量一票否决制得到贯彻。

公司根据 GMP 要求持续优化工作流程、修订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 SOP，并对人员、厂房设施、设备、物料、卫生、验证、生产、质量等制定了对应的管理规范，通过质量手册、标准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标准操作记录等贯彻、落实到日常管理之中，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能满足公司现有生产质量管理需求，并切实把产品生产的全过程纳入质量体系控制之下。公司通过实施 GMP 管理，在人员与机构、厂房设施、设备、物料、卫生、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得到全面规范化管理，从而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稳定。

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及时将化合物、药物组合物、晶型、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和药物用途等申请注册专利，公司专利围绕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研发及生产工艺流程改进等领域，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匹配，充分发挥专利的优势和作用，推动专利的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 36 项发明专利。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申请、管理和维护。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04年6月正式成立党支部，现有直管党员48名、流动党员46名，支委成员5人。公司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也于2017年7月正式成立党支部，共有党员42人（其中直管党员22名，流动党员20名，支委成员5人）。公司及子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目标，深入落实“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宗旨，以深化主题教育为抓手，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治保障和组织支撑。

公司及子公司党支部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严格落实“三定五联”制度，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形式，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理论测试等多种形式的理论学习；积极拓展党建活动形式，组织开展了包括篮球联赛、歌唱比赛、专题研讨班、主题辩论赛、健康徒步等在内的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体与学习活动；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鼓励党员在技术研发、质量管控、安全生产等关键岗位和重点任务中勇挑重担、攻坚克难。公司坚持“党建引领发展，发展检验党建”的工作思路，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科技创新深度融合。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公司参加了2024年度科创板化学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12	公司通过企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以图文结合的形式发布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经营动态、投资者教育与保护相关内容等信息。业绩说明会采用了视频方式介绍公司业绩情况。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公司官网（www.warrant.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设有证券事务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秉持以下原则：

1、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3、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承担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并配置了证券事务专员负责确保对外联系渠道畅通，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公司在官方网站及时更新公司公告、定期报告、新闻资讯、公司概况、产品服务、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等信息，供投资者查阅。

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4个定期报告、101个临时公告及其他非公告文件等共计182条公告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也非常重视与投资者交流沟通，通过电话、邮件、上证e互动等渠道回复投资者提问，积极与券商分析师、投资机构等进行沟通，在保障各类投资者知情权的同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严格执行累计投票制和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积极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及保护工作，宣传引导投资者客观理性投资，提升投资者安全意识与维权意识，宣导证券期货政策法规，普及投资者权益知识，积极引导公众树立正确投资理念。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等制度。

公司设立了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工作规范，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共发布182条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16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除强制性披露内容外，公司对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集采中标等情况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保证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5年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除公司控股股东外，多家机构投资者参与了公司股东会议案的投票表决。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在业务活动中的具体行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服务外包商准入和关停管理制度》、《服务外包费用支付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

严密的内控体系，保障公司有效监管各项费用的发生过程，杜绝费用不入账、入账不及时、费用发生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同时，公司与合作的推广服务商签署了商业承诺书，推广服务商承诺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推广活动；在外包服务工作中不得有任何利诱、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否则，对所有可能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检查等内部审计工作，通过财务核查、流程控制检查、抽凭审查和问询相关人员等手段，关注和检查公司及销售人员、推广商的市场推广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华纳医药	备注 1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持有首发前股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黄本东	备注 2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持有首发前股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徐燕	备注 3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持有首发前股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本东、徐燕、高翔、蔡国贤、窦琳	备注 4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金焰	备注 5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黄本东、徐燕、皮士卿	备注 6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离职后 6 个月内；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	股份限售	黄本东	备注 7	2024 年 6 月 14 日	是	自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华纳至臻	备注 8	2024 年 6 月 14 日	是	自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实际控制人黄本东	备注 9	2024 年 6 月 14 日	是	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纳至臻、黄本东	备注 10	2024 年 6 月 14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实际控制人黄本东	备注 11	2024 年 6 月 14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2	2024 年 6 月 14 日、1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3	2024 年 6 月 14 日、1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备注 14	2024 年 6 月 14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实际控制人黄本东	备注 15	2024 年 6 月 14 日	是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实际控制人黄本东	备注 16	2024 年 6 月 14 日	是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纳至臻、黄本东	备注 17	2024 年 6 月 14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备注 18	2024 年 12 月 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备注 19	2024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12 月 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分红	控股股东华纳医药	备注 20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华纳医药	备注 21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至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较早为准）			
解决同业竞争	黄本东	备注 22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至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较早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3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备注 24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纳医药	备注 25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黄本东	备注 26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7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8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股东	备注 29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 (2) 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备注 2：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 (2) 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3: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备注 4: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5: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备注 6: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备注 7:

本人认购的华纳药厂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华纳药厂实行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的，本人基于持有的上述认购股份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前述股份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人认购股票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华纳药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华纳药厂的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华纳药厂股票的计划。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发生减持的，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8:

本合伙企业认购的华纳药厂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华纳药厂实行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的，本合伙企业基于持有的上述认购股份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前述股份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合伙企业认购股票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华纳药厂的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华纳药厂股票的计划。

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发生减持的，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9:

本公司/华纳医药作为华纳药厂控股股东/本人作为华纳药厂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备注 10:

本人/本合伙企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资金系完全以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以本人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任何代持和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备注 11: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合伙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 2、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合伙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12: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13: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华纳药厂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14: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存在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4、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备注 15:

1、本合伙企业/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合称“竞争企业”）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2、在对华纳药厂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承诺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竞争企业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亦不会在该等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3、若将来发生本合伙企业/本人从事与华纳药厂及其控制的企业竞争业务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根据华纳药厂要求将相关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华纳药厂。若将来发生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经济实体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根据华纳药厂要求促使相关单位将相关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华纳药厂，或以股权转让或增资等形式使华纳药厂取得该等单位控制权；否则，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利用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停止从事相关业务。

4、如本合伙企业/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纳药厂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合伙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华纳药厂，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华纳药厂。

5、本合伙企业/本承诺人及本合伙企业/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如有）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7、本合伙企业/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合伙企业作为控股股东/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华纳药厂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备注 16:

1、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华纳药厂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华纳药厂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公平市场交易中的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合伙企业/本人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违规占用过华纳药厂及其前身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违规占用华纳药厂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华纳药厂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华纳药厂的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华纳药厂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如有），不会向华纳药厂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合伙企业/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备注 17：

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华纳药厂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华纳药厂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为本合伙企业/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规定的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

（3）不当利益输送。

3、本合伙企业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亦不存在最终持有人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合伙企业/本人参与本次认购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备注 18：

一、公司承诺并确认，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

二、公司承诺并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承诺并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承诺并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承诺并确认,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公司承诺并确认,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并确认,已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该等信息、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提供给贵所之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资料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行为均属于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署行为均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八、公司将承担因有关信息、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等的真实性和/或公司的任何遗漏和/或误导性陈述而引致的一切责任。

备注 19:

一、本人为公司员工,已与华纳药厂签署劳动合同。

二、本人承诺并确认,本人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属于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人作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人承诺并确认,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人承诺并确认,本人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情形,即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或子女、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或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国有企业职工、高等院校领导成员、银行工作人员、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公司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等。

五、本人承诺并确认，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因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而在限制期内买卖华纳药厂的股票及/或其衍生品种；
- （二）因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
- （三）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建议他人买卖华纳药厂的股票及/或其衍生品种。

六、本人承诺并确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签署的协议或承诺等文件，对本人购买华纳药厂股票的数量、期间等，不存在任何限制。

七、本人承诺并确认，本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八、本人承诺并确认，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本人承诺并确认，本人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本人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如涉及）。

十、本人承诺并确认，本人因认购数量、价格、金额等原因与公司或其他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十一、本人承诺并确认，已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该等信息、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提供给贵所之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资料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本人合法持有；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行为为本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捺印均为真实、有效。

十二、本人将承担因有关信息、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等的真实性和/或本人的任何遗漏和/或误导性陈述而引致的一切责任。

备注 20：

本企业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1：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企业及本

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企业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

拥有或控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企业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企业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备注 22：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备注 23：

1、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本人及本人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华纳药厂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华纳药厂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占用华纳药厂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备注 24：

1、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

程序，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⑤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⑥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⑦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2) 公司首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3) 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25:

1、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将确保公司启动股票购回事宜，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作出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及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6:

1、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确保公司启动股票购回事项，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及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及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⑤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所有；
 -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7：

1、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8：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29：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本人作出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企业/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生军、金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郑生军（1年）、金媚（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财务顾问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保荐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22年9月14日，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圣和）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方为公司、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信）及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原告要求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享有的名称为“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寄生虫感染的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为ZL2005100835172）发明专利权的产品，立即召回、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并要求公司与大连中信连带承担赔偿责任原告经济损失并承担惩罚性赔偿共计2,000,000.00元，以及前期维权成本54,980.18元。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请求变更申请书》，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	本案详细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

<p>限公司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第三项，即要求公司及大连中信连带承担原告经济损失并承担惩罚性赔偿共计人民币 15,322,986.60 元（案件号：（2022）皖 01 民初 1268 号）。</p> <p>2022 年 9 月 14 日，南京圣和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方为公司、大连中信及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原告要求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享有的名称为“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厌氧菌感染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为 ZL2005100684789）发明专利权的产品，立即召回、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并要求公司与大连中信连带承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并承担惩罚性赔偿共计 2,000,000.00 元，以及前期维权成本 54,980.18 元。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请求变更申请书》，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第三项，即要求公司及大连中信连带承担原告经济损失并承担惩罚性赔偿共计人民币 15,322,986.60 元（案件号：（2022）皖 01 民初 1267 号）。</p> <p>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公司及大连中信承担经济损失及惩罚性赔偿、合理费用及案件受理费共计 1,056.40 万元，公司在上诉期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请上诉。</p> <p>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开庭传票，此两案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开庭审理。</p> <p>经最高人民法院主持，公司、大连中信与南京圣和达成调解，并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3）最高法知民终 2583、2584 号），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大连中信向南京圣和支付赔偿款 7,900,000 元，分两期支付。若公司、大连中信任一期赔偿款未按期足额支付，则该两公司应付赔偿款总金额自动调整为两案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金额（即 10,364,020.36 元），南京圣和有权在本条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次日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大连中信应承担南京圣和因执行本案赔偿款所产生的合理费用。（2）公司、大连中信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后，该两公司与南京圣和就该两案的一审法庭辩论终结之日前关于公司、大连中信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左奥硝唑片的被诉侵权事宜再无其他争议。（3）两案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228,134 元，由南京圣和负担，两案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 192,296 元，减半收取 96,148 元，由公司负担 48,074 元，大连中信负担 48,074 元。</p> <p>公司已按《民事调解书》（（2023）最高法知民终 2583、2584 号）于 2025 年 5 月向南京圣和支付赔偿款。</p>	<p>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p>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致根医药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7,000万元。</p> <p>2025年7月，致根医药此次增资扩股交易各方正式签署《投资协议书》，各投资方按照投前估值4亿元人民币，向致根医药合计投资6,999.8684万元，以认购其30.613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致根医药股东王佩、陈义朗、吴金韦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王佩、陈义朗、吴金韦将合计持有致根医药40.53%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华纳药厂有权委派1位董事，协议生效后调整了致根医药董事会构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增资及致根医药董事会调整完成后，致根医药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p>

2025年8月，本次交易各方完成出资。2025年9月，致根医药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参与设立湖南鹤山华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39.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投资事项变更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向鹤山迢望进行增资，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比例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48.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鹤山迢望全体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并于2025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鹤山迢望已于2025年2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变更完成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3月，公司向鹤山迢望缴付首期出资2,500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华纳药厂	公司本部	致根制药	全资子公司	70,000	2025-07-10	2025-07-10	2036-03-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在致根制药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日常经营等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上述预计担保总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年7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全资孙公司致根制药向民生银行的贷款70,000.00万元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 在受限 情形	实际 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 金额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78,000,000.00	2025-01-09	2025-04-16	彭博 BFIX EURUSD 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否	176,173.79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2,000,000.00	2025-01-09	2025-04-14	彭博 BFIX EURUSD 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否	613,467.84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25-01-16	2025-04-18	彭博 BFIX EURUSD 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否	77,380.82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25-06-30	2025-08-0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否	21,030.14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25-08-08	2025-08-29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否	10,068.49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25-08-14	2025-09-13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否	13,750.0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5-09-01	2025-10-31	黄金看涨	否	93,698.63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5-09-01	2025-10-31	黄金看涨	否	86,301.37		
长沙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9,950,000.00	2025-09-05	2025-11-04	欧元兑美元 (EUR/USD) 即期汇率	否	26,235.62		
长沙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50,000.00	2025-09-05	2025-11-04	欧元兑美元 (EUR/USD) 即期汇率	否	100,524.65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9,000,000.00	2025-10-20	2025-12-22	澳元/美元即期汇率	否	26,408.22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	2025-10-23	2025-12-24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否	13,928.77		
长沙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500,000.00	2025-10-31	2025-12-30	欧元兑美元 (EUR/USD) 即期汇率	否	28,643.83		
长沙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9,500,000.00	2025-10-31	2025-12-30	欧元兑美元 (EUR/USD) 即期汇率	否	98,087.68		
长沙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9,500,000.00	2025-11-06	2025-12-31	欧元兑美元 (EUR/USD) 即期汇率	否	24,976.03		
长沙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500,000.00	2025-11-06	2025-12-31	欧元兑美元 (EUR/USD) 即期汇率	否	93,906.85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25-12-29	2026-03-04	彭博 BFIX USDJPY 版面 公布的美元/ 日元即期汇率 中间价	否		1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7日	72,427.00	65,565.48	65,565.48	-	44,159.74	-	67.35	-	2,851.49	4.35	6,500.00
合计	/	72,427.00	65,565.48	65,565.48	-	44,159.74	-	/	/	2,851.49	/	6,5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资金总额(2)				的进度				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生产建设	是	否	2,900.06		2,656.24	91.59	2022年5月	是	是	不适用	16,771.98	46,285.35	否	114.2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	生产建设	是	否	6,567.09	33.24	5,991.68	91.24	2023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8,050.26	40,116.48	否	664.5

	期) 续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2,999.04	23.94	16,817.71	73.12	2023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32,658.21	89,271.28	否	6,099.6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928.03		2,883.63	98.48	2023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16.2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药物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30,171.25	2,794.31	15,810.48	52.4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65,565.47	2,851.49	44,159.74	/		/	/	/	/	/	/	

注1: 截至报告期末,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II)、替格瑞洛片、盐酸贝尼地平片、溴夫定片、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地夸磷索钠滴眼液已获得注册批件;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硝苯地平缓释片、米力农注射液、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吗替麦考酚酯胶囊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富马酸伏诺拉生、替格瑞洛、盐酸贝尼地平、溴夫定、右布洛芬、

盐酸左旋沙丁胺醇、硫酸沙丁胺醇、异丙托溴铵、重酒石酸间羟胺、地夸磷索钠原料药已获批；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已于2026年4月获批）、西甲硅油原料药、碳[13C]-尿素原料药、左卡尼汀口服溶液、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鎊+原料、法罗培南钠颗粒（一致性评价）、洛索洛芬钠贴剂、异硫蓝原料药审评审批中；乾清颗粒正在开展Ⅲ期临床试验。

注2：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方案的议案》；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药物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及延期的事项。在“药物研发项目”总投入不变的情况下，对研发项目投入优先级进行优化，将已经完成的和暂缓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项目余下的募集资金以及“左卡尼汀口服溶液”研发项目拟调减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15,686.15万元调整到继续开展研发的“乾清颗粒”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方案的议案》；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药物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及延期的事项。在“药物研发项目”总投入不变的情况下，对研发项目投入优先级进行优化，将已经完成的和暂缓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项目余下的募集资金以及“左卡尼汀口服溶液”研发项目拟调减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15,686.15万元调整到继续开展研发的“乾清颗粒”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4月18日	18,000.00	2025年4月18日	2026年4月17日	14,97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2-215号），认为华纳药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纳药厂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纳药厂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华纳药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3,800,000	100.00			37,520,000		37,520,000	131,32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93,800,000	100.00			37,520,000		37,520,000	131,32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3,800,000	100.00			37,520,000		37,520,000	131,32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280,000.00元，转增37,520,0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31,32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93,800,000股增加至131,320,000.00股，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应摊薄。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3,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280,000.00 元，转增 37,520,000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131,32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24,800	52,236,800	39.7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燕	5,280,000	18,480,000	14.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奕	2,476,676	2,476,676	1.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焰	-305,644	2,070,000	1.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敏	499,290	1,567,298	1.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姜策	-49,000	1,465,000	1.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4,506	1,244,506	0.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7,510	1,229,407	0.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351	1,197,351	0.9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泰佳泰价值平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4,935	894,935	0.6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2,236,800			

徐燕	18,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80,000
李奕	2,476,676	人民币普通股	2,476,676
金焰	2,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000
徐敏	1,567,298	人民币普通股	1,567,298
姜策	1,4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4,506	人民币普通股	1,244,5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29,407	人民币普通股	1,229,4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351	人民币普通股	1,197,351
国泰佳泰价值平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4,935	人民币普通股	894,93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华纳药厂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50,000	2022-07-13	0	0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首发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1,175,000	2023-07-13	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法人**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本东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2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以自有资产进行医药项目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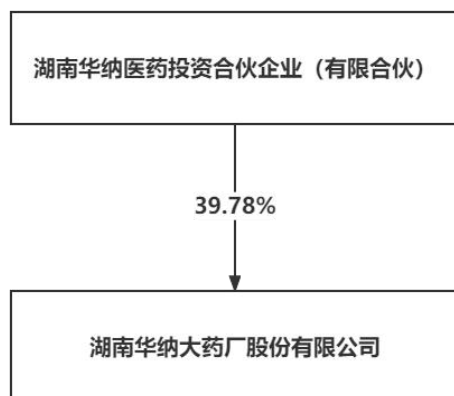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方框图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本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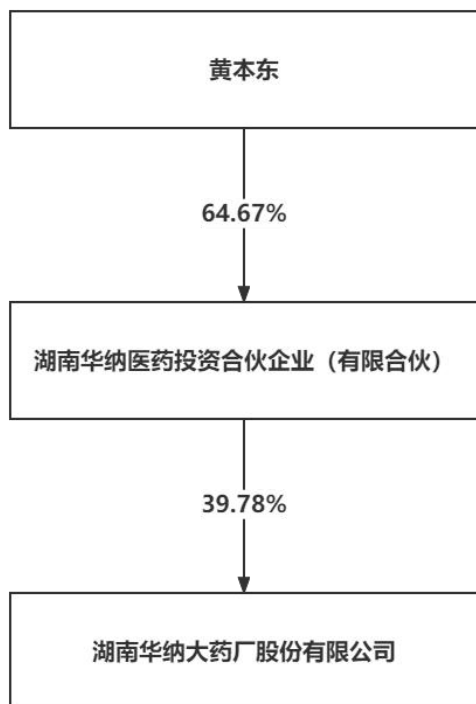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方框图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情况。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纳药厂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纳药厂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十一)及五(一)4所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纳药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22,152,294.43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11,775,694.31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0,376,600.12元。

华纳药厂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等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对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额及期末余额予以函证，就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进行确认；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五(二)1所述。

华纳药厂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生产和销售化学药制剂、原料药等产品。2025年度，华纳药厂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504,231,254.46元，其中：药品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为1,444,870,302.4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05%。

由于营业收入是华纳药厂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

(3)按月度、产品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选取项目对报告期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5)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签收单据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对应收账款实施期后回款测试，检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
-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纳药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纳药厂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纳药厂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纳药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纳药厂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华纳药厂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3,778,427.66	177,739,940.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000,000.00	18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0,873,123.68	19,351,867.04
应收账款	七、5	210,376,600.12	168,306,799.98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57,853,909.17	38,531,030.56
预付款项	七、8	17,895,399.66	15,220,329.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207,317.96	16,497,508.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92,460,282.27	412,431,462.3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29,774,930.56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40,005,388.85	402,193,934.86
流动资产合计		1,176,225,379.93	1,433,272,873.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353,980,429.85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88,209,604.18	43,494,035.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6,742,862.05	5,744,125.60

固定资产	七、21	678,946,584.19	543,944,507.26
在建工程	七、22	323,730,017.47	143,055,676.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68,590,357.86	186,093,770.2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3,956,944.7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2,381,982.1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0,987,461.08	10,441,79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0,450,500.63	39,813,28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91,823,326.88	21,399,10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7,418,088.93	1,026,368,270.91
资产总计		3,053,643,468.86	2,459,641,144.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70,257.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359,369.21
应付账款	七、36	181,525,393.79	159,919,165.56
预收款项	七、37	7,554,109.18	12,539,485.23
合同负债	七、38	64,929,570.22	76,450,375.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9,428,190.34	23,435,305.73
应交税费	七、40	12,317,448.61	16,134,036.16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1,082,358.75	74,619,122.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70,999.84	51,124.9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494,714.14	19,745,080.46
流动负债合计		410,702,784.87	419,023,322.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97,604,309.47	113,928,338.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82,000.00
递延收益	七、51	102,651,476.91	98,804,34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02.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255,786.38	218,038,790.27
负债合计		1,010,958,571.25	637,062,112.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31,320,000.00	9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70,097,017.95	850,338,381.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50,809,979.99	46,9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990,457,899.67	812,368,55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2,684,897.61	1,803,406,935.99
少数股东权益			19,172,096.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2,684,897.61	1,822,579,03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53,643,468.86	2,459,641,144.78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桂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桂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126,375.30	92,942,16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8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58,012.92	8,054,544.86
应收账款	十九、1	443,412,960.22	280,002,738.87
应收款项融资		1,788,606.08	
预付款项		2,246,729.78	23,262,731.3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521,467.27	16,054,192.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9,875,433.95	134,296,660.2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774,930.56	
其他流动资产		99,157,702.61	373,090,505.33
流动资产合计		912,662,218.69	1,110,703,536.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21,344,832.6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93,063,270.41	490,929,837.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321,682.22	5,744,125.60
固定资产		447,697,898.21	275,058,360.37
在建工程		64,016,588.75	136,481,934.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142,018.67	41,976,645.8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3,956,944.7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4,483.96	894,38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8,689.76	10,290,79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85,299.83	9,328,0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9,131,709.19	970,704,172.30
资产总计		2,131,793,927.88	2,081,407,708.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2,542.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4,625,036.22	70,052,948.68
预收款项		7,554,109.18	10,889,101.43
合同负债		28,001,147.46	52,573,838.84
应付职工薪酬		10,988,378.30	6,910,391.31
应交税费		1,690,048.19	13,152,079.07
其他应付款		77,442,384.99	77,484,531.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691.86	51,124.91
其他流动负债		8,223,386.33	11,933,556.48
流动负债合计		238,641,182.53	254,170,11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9,962,561.76	113,928,338.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82,000.00
递延收益		68,003,785.56	70,385,62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966,347.32	189,595,959.69
负债合计		486,607,529.85	443,766,074.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320,000.00	9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5,972,077.17	850,338,381.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381,248.48	46,9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25,513,072.38	646,603,25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5,186,398.03	1,637,641,63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31,793,927.88	2,081,407,708.99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桂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桂英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504,231,254.46	1,412,949,151.4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04,231,254.46	1,412,949,151.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1,359,745,544.14	1,256,390,079.3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97,399,813.55	542,148,384.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4,942,179.13	25,776,310.19
销售费用	七、63	496,587,367.70	480,365,786.52
管理费用	七、64	121,176,173.57	66,892,928.37
研发费用	七、65	129,850,572.86	158,332,123.84
财务费用	七、66	-210,562.67	-17,125,453.84
其中：利息费用		647,365.69	17,209.80
利息收入		1,951,156.52	16,836,850.45
加：其他收益	七、67	21,365,284.33	36,276,556.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4,335,073.56	-18,662,07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62,375.69	-18,747,723.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867,354.51	-1,293,469.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833,358.42	-11,114,286.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13.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484,942.22	161,765,797.9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139,087.11	22,044.4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28,948.33	111,505.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895,081.00	161,676,337.0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2,796,752.40	22,915,862.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098,328.60	138,760,474.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098,328.60	138,760,474.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279,325.55	164,317,286.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0,996.95	-25,556,812.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098,328.60	138,760,474.3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279,325.55	164,317,286.3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80,996.95	-25,556,812.0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1.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	1.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桂英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桂英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21,787,212.57	993,836,337.2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93,224,944.38	450,422,441.14
税金及附加		6,247,827.77	11,416,918.88
销售费用		231,033,280.37	226,262,030.20
管理费用		78,561,462.05	36,369,120.42
研发费用		80,651,780.17	89,878,845.96
财务费用		294,696.94	-14,669,438.47
其中：利息费用		647,365.69	-5,871.70
利息收入		9,760,190.69	14,713,142.71

加：其他收益		10,546,127.88	15,568,008.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5,576,878.09	-18,747,480.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743,813.84	-18,747,723.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8,210.60	-1,093,686.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2,698.14	-828,360.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17,570.08	189,054,900.84
加：营业外收入		1,100,465.10	4,450.94
减：营业外支出		677,963.84	16,972.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40,071.34	189,042,378.99
减：所得税费用		-1,659,728.53	20,599,615.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99,799.87	168,442,763.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99,799.87	168,442,763.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099,799.87	168,442,763.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桂英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桂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2,698,491.40	1,189,177,196.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079.73	171,372.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4,063,501.25	105,840,19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762,072.38	1,295,188,76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812,379.43	134,137,661.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037,942.28	170,121,90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824,402.80	198,708,94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62,886,837.21	649,994,82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561,561.72	1,152,963,33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00,510.66	142,225,42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627,000,000.00	240,535,044.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37,063.94	235,95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763.89	23,030.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69,037.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180,864.88	240,794,03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318,123.84	233,870,74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733,472,605.56	365,741,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564,84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355,569.51	599,612,24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174,704.63	-358,818,21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74,38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3,995,846.40	100,612,445.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970,229.40	100,612,445.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964,210.34	86,348,949.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64,210.34	86,348,94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06,019.06	14,263,49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3,338.01	424,09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38,487.08	-201,905,18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39,940.58	377,345,13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78,427.66	175,439,940.58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桂英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桂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729,065.72	770,675,08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55,717.78	329,358,82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784,783.50	1,100,033,91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357,802.81	391,442,307.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45,097.01	54,095,93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14,263.36	88,633,58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282,499.34	479,415,86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799,662.52	1,013,587,69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14,879.02	86,446,21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6,000,000.00	215,535,044.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64,689.28	106,04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31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830,007.06	215,641,087.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991,247.47	151,011,99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743,800.00	375,741,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735,047.47	526,753,49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4,959.59	-311,112,40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99,790.71	97,976,068.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99,790.71	97,976,068.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995,659.94	86,348,94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95,659.94	86,348,94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4,130.77	11,627,11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15,788.66	-213,039,06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42,163.96	305,981,23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26,375.30	92,942,163.96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桂英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桂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800,000.00	-	-	-	850,338,381.88				46,900,000.00		812,368,554.11		1,803,406,935.99	19,172,096.32	1,822,579,03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800,000.00	-	-	-	850,338,381.88				46,900,000.00		812,368,554.11		1,803,406,935.99	19,172,096.32	1,822,579,03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20,000.00	-	-	-	19,758,636.07				3,909,979.99		178,089,345.56		239,277,961.62	-19,172,096.32	220,105,865.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38,279,325.55		238,279,325.55	-10,180,996.95	228,098,328.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3,984,692.35								53,984,692.35		53,984,692.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53,984,692.35								53,984,692.35		53,984,692.35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909,979.99		-60,189,979.99			-56,280,000.00		-56,2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909,979.99		-3,909,979.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56,280,000.00		-56,280,000.00		-56,280,000.0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520,000.00	-	-	-	-37,520,000.00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520,000.00	-	-	-	-37,520,000.00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3,293,943.72								3,293,943.72	-8,991,099.37	-5,697,155.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320,000.00				870,097,017.95				50,809,979.99		990,457,899.67		2,042,684,897.61			2,042,684,897.61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732,471,267.73		1,723,509,649.61	44,728,908.38	1,768,238,55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732,471,267.73		1,723,509,649.61	44,728,908.38	1,768,238,557.9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897,286.38		79,897,286.38	25,556,812.06	-	54,340,47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317,286.38		164,317,286.38	25,556,812.06	-	138,760,474.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420,000.00		-84,420,000.00			-84,4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420,000.00		-84,420,000.00			-84,42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812,368,554.11		1,803,406,935.99	19,172,096.32	-	1,822,579,032.31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桂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桂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646,603,252.50	1,637,641,63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646,603,252.50	1,637,641,63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20,000.00				15,633,695.29				24,518,751.52	21,090,180.12	7,544,76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099,799.87	39,099,799.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153,695.29						53,153,695.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153,695.29						53,153,695.2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09,979.99	60,189,979.99	-56,2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9,979.99	-3,909,979.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280,000.00	-56,28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520,000.00				-37,5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520,000.00				-37,5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8,428,731.51		-28,428,731.5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320,000.00				865,972,077.17				22,381,248.48	625,513,072.38	1,645,186,398.03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562,580,488.61	1,553,618,87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562,580,488.61	1,553,618,87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22,763.89	84,022,763.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8,442,763.89	168,442,763.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420,000.00	-84,4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420,000.00	-84,42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646,603,252.50	1,637,641,634.38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桂英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桂英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大有限公司”），华纳大有限公司系由湖南广维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张晓兰共同出资组建，于2001年4月30日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301810000055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纳大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27977322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132万元，股份总数13,132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31,32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琥珀酸亚铁片、双氯芬酸钠缓释片、磷霉素氨丁三醇散、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核销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超过资产总额3%的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公司将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的预收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3%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3%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3%的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14、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 之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3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

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	2.4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实际投入使用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生产技术及商标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与权证期限保持一致)	直线摊销法
软件	5年(预计受益期间)	直线摊销法
生产技术	10年(预计受益期间)	直线摊销法
商标	10年(预计受益期间)	直线摊销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等。

(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7)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

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原料药及中间体、消化系统类、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等化学制剂类药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合作研发项目在公司完成最终履约义务，将研究成果以结项报告书的形式交付给合作各方并经对方认可后，公司将累计收到其他合作方支付的结算款，超出研发实际总投入中其他合作方应承担的部分确认合作研发收入；

受托研发项目在公司完成合同约定履约义务，按照按合同履行进度和一次性交付成果的项目分为履约进度法和时点法确认收入。

1)按合同履行进度交付成果的项目，适用履约进度法确认收入。对于该类项目，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该类项目研发周期较长，公司结合药学研究项目的行业规范、项目特点、历年研究经验及合同约定的成果交付时点，设置了合同履行节点。在项目达到某一节点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技术服务收入总额乘以累计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技术服务收入。收入确认的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履约进度研究成果交接文件。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公司按照项目到达的各个合同履行节点，作为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

2)一次性交付成果的项目，适用时点法确认收入

对于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项目，公司在完成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

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并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预计执行该解释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0%；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增值税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税率为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的部分，税率为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60%	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药物）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取得编号为 GR2023430040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3-2025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所得税。

(2)手性药物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5430004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5-2027 年度手性药物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3)天然药物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3430007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3-2025 年度天然药物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 2025 年度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39,700,000.00 元，免缴增值税。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天然药物公司和手性药物公司 2025 年度适用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00.00	
银行存款	201,468,427.66	175,439,940.58

其他货币资金	2,300,000.00	2,300,00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03,778,427.66	177,739,940.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 2,300,0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83,000,000.00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183,000,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10,000,000.00	183,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873,123.68	19,351,867.0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873,123.68	19,351,867.0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841,147.4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841,147.4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73,123.68	100.00			10,873,123.68	19,351,867.04	100.00			19,351,867.0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873,123.68	100.00			10,873,123.68	19,351,867.04	100.00			19,351,867.04
合计	10,873,123.68	100.00		/	10,873,123.68	19,351,867.04	100.00		/	19,351,867.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873,123.68		
合计	10,873,123.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9,575,263.31	172,894,503.42
1至2年	1,565,360.06	1,678,691.20
2至3年	69,973.48	3,228,644.57
3至4年	561,217.41	572,296.90
4至5年	208,428.90	
5年以上	172,051.27	172,051.27
合计	222,152,294.43	178,546,187.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22,15 2,294.4 3	100.00	11,775 ,694.3 1	5.30	210,37 6,600. 12	178,54 6,187.3 6	100.00	10,239, 387.38	5.73	168,30 6,799. 98
其中：										
账龄组合	222,15 2,294.4 3	100.00	11,775 ,694.3 1	5.30	210,37 6,600. 12	178,54 6,187.3 6	100.00	10,239, 387.38	5.73	168,30 6,799. 98
合计	222,15 2,294.4 3	/	11,775 ,694.3 1	/	210,37 6,600. 12	178,54 6,187.3 6	/	10,239, 387.38	/	168,30 6,799. 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9,575,263.31	10,978,763.17	5.00
1-2年	1,565,360.06	156,536.00	10.00
2-3年	69,973.48	20,992.04	30.00
3-4年	561,217.41	280,608.71	50.00
4-5年	208,428.90	166,743.12	80.00
5年以上	172,051.27	172,051.27	100.00
合计	222,152,294.43	11,775,694.31	5.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0,239,387.38	1,686,866.63		150,559.70		11,775,694.31
合计	10,239,387.38	1,686,866.63		150,559.70		11,775,694.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0,559.7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10.35	1,150,000.00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12,573,504.75		12,573,504.75	5.66	628,675.24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10,004,127.30		10,004,127.30	4.50	500,206.37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8,536,000.00		8,536,000.00	3.84	426,800.00
江西九乾药业有限公司	8,302,806.00		8,302,806.00	3.74	415,140.30
合计	62,416,438.05		62,416,438.05	28.10	3,120,821.9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853,909.17	38,531,030.56
合计	57,853,909.17	38,531,030.5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294,977.96	
合计	93,294,977.9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89,116.53	55.26	15,153,415.66	99.56
1至2年	8,005,748.13	44.74	64,019.07	0.42
2至3年			1,452.41	0.01
3年以上	535.00		1,442.74	0.01
合计	17,895,399.66	100.00	15,220,329.8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299,336.28	40.79
德阳市吉远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31,555.75	16.94
四川同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20,000.00	4.58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738,200.00	4.13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3.07
合计	12,439,092.03	69.5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07,317.96	16,497,508.66
合计	3,207,317.96	16,497,508.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75,397.76	16,548,716.90
1至2年	16,915.29	288,023.31
2至3年	81,523.31	400,758.00
3至4年	28,800.00	453,272.44
4至5年	45,000.00	49,199.00
5年以上	81,270.00	87,367.23
合计	3,528,906.36	17,827,336.8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1,187,396.31	16,334,383.57
押金保证金	190,470.00	897,743.88
往来及其他	2,151,040.05	595,209.43
合计	3,528,906.36	17,827,336.8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827,435.84	28,802.33	473,590.05	1,329,828.2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845.76	845.76		
—转入第三阶段		-8,152.33	8,152.3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2,795.19	-19,179.23	-137,537.70	-819,512.1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5.00	-625.00	-188,077.70	-188,727.7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63,769.89	1,691.53	156,126.98	321,588.4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9,828.22	-819,512.12			-188,727.70	321,588.40
合计	1,329,828.22	-819,512.12			-188,727.70	321,588.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6,602.74	58.85	往来及其他	1年以内	103,830.14
养老个人代扣款	621,510.13	17.61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31,075.51
公积金代扣款	502,330.73	14.23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25,116.54
湖南省新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1,770.00	2.32	押金保证金	1-2年 10,500.00元；2-3年 9,000.00元；3-4年 6,000.00元；4-5年 15,000.00元；5年以上 41,270.00元	60,020.00
江右制药（常德）有限公司	71,137.29	2.02	往来及其他	1年以内 5,113.98元；2-3年 66,023.31元	20,062.69
合计	3,353,350.89	95.03	/	/	240,104.8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3,732,791.31	7,425,137.27	146,307,654.04	180,189,947.60	4,338,827.89	175,851,119.71
原材料	144,842,162.21	2,137,066.41	142,705,095.80	127,096,133.41	2,036,700.74	125,059,432.67
合同履约成本	38,460,282.54		38,460,282.54	52,224,755.76		52,224,755.76
在产品	49,893,986.95	143,155.28	49,750,831.67	51,853,168.32	1,110,384.46	50,742,783.86
发出商品	15,236,418.22		15,236,418.22	8,553,370.31		8,553,370.31
合计	402,165,641.23	9,705,358.96	392,460,282.27	419,917,375.40	7,485,913.09	412,431,462.3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338,827.89	9,304,097.86		6,217,788.48		7,425,137.27
原材料	2,036,700.74	145,887.94		45,522.27		2,137,066.41
在产品	1,110,384.46	-616,627.38		350,601.80		143,155.28
合计	7,485,913.09	8,833,358.42		6,613,912.55		9,705,358.9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	------------------------------------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zy023 蛋白	15,903,525.57	8,771,963.37	24,484,854.87		190,634.07
前列腺素关键中间体	1,231,925.54	2,843.73			1,234,769.27
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	4,599,575.85	1,496,585.74	2,855,456.13		3,240,705.46
依诺肝素钠	11,156,197.08				11,156,197.08
环丝氨酸	914,691.26	562,191.40	1,476,882.66		0.00
雷美替胺	1,430,022.73	188,765.17			1,618,787.90
替普瑞酮胶囊	6,868,479.44	-6,868,479.44			0.00
荧光素钠	1,196,407.76	1,779,805.73	461,438.26		2,514,775.23
米库氯铵注射液	2,082,836.85	934,525.28	2,058,678.31		958,683.82
13C 尿素		6,128,087.31			6,128,087.31
亚甲蓝		2,111,582.93			2,111,582.93
其他受托研发项目	6,841,093.68	6,966,411.13	4,501,445.34		9,306,059.47
小计	52,224,755.76	22,074,282.35	35,838,755.57		38,460,282.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让大额存单	129,774,930.56	
合计	129,774,930.56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96,777,587.12
预缴企业所得税		350,201.0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6,871,157.53	102,498,298.66
预付动力费	3,134,231.32	2,484,032.30
其他		83,815.72
合计	140,005,388.85	402,193,934.86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一年以上到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4,280,429.85			353,980,429.85	349,700,000.00			
合计		4,280,429.85			353,980,429.85	349,700,000.00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60%	2.60%	2027-6-18						

大额存单	89,700,000.00	1.85%	1.85%	2028-4-16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10%	2.10%	2027-9-19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1.75%	1.75%	2028-9-22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1.75%	1.75%	2028-9-23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1.10%	1.10%	2026-4-17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1.75%	1.75%	2028-10-18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1.75%	1.75%	2028-10-20						
大额存单	80,000,000.00	1.75%	1.75%	2028-9-29						
合计	349,700,000.00	/	/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投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值
----	----	--------	----	----

资单 位	余额 (账 面价 值)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余 额 (账 面价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湖 南 省 天 玑 珍 稀 中 药 材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6,972,387.64			- 6,972,387.64							
嘉 兴 真 灼 鑫 瓌 股 权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18,439,301.77			- 2,762.49						18,436,539.28	
海 南 允 立 生 物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2,701,717.01			105.98						2,701,822.99	5,645,275.06
珠 海 前 列 药 业 有 限 公 司	13,313,365.67	3,043,800.00		- 6,945,371.76						9,411,793.91	
安 徽 健 希 医 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67,263.56	10,000,000.00		- 4,841,828.71						7,225,434.85	
湖 南 鹊 山 迢 望 创 业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25,000,000.00		- 334,342.94						24,665,657.06	
致 根 医 药 公 司				- 4,265,788.13					130,034,144.22	125,768,356.09	
合 计	43,494,035.65	38,043,800.00		- 23,362,375.69					130,034,144.22	188,209,604.18	5,645,275.0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允立生物	8,346,992.07	2,701,717.01		按照成本法和直接增量费用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346,992.07	2,701,717.01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32,589.89			6,932,589.89
2.本期增加金额	1,621,697.85			1,621,697.85
(1) 固定资产转入	1,621,697.85			1,621,697.8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554,287.74			8,554,287.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88,464.29			1,188,464.29
2.本期增加金额	622,961.40			622,961.40
(1) 计提或摊销	176,183.64			176,183.64
(2) 固定资产转入	446,777.76			446,777.7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11,425.69			1,811,425.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42,862.05			6,742,862.05
2.期初账面价值	5,744,125.60			5,744,125.6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78,946,584.19	543,944,507.2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78,946,584.19	543,944,507.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6,967,750.11	449,823,810.37	6,857,630.39	82,426,478.47	856,075,669.34
2.本期增加金额	152,300,581.06	23,512,615.17	612,946.92	33,368,545.60	209,794,688.75
(1) 购置		12,873,995.60	612,946.92	32,747,767.10	46,234,709.62
(2) 在建工程转入	152,300,581.06	10,638,619.57		620,778.50	163,559,979.13
3.本期减少金额	1,621,697.85	13,335,659.91	928,943.66	781,258.62	16,667,560.04
(1) 处置或报废		270,140.00	554,241.00	-	824,381.0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21,697.85			-	1,621,697.85
(3) 企业合并减少		13,065,519.91	374,702.66	781,258.62	14,221,481.19
4.期末余额	467,646,633.32	460,000,765.63	6,541,633.65	115,013,765.45	1,049,202,798.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8,915,917.41	185,709,491.36	3,259,793.58	34,245,959.73	312,131,162.08
2.本期增加金额	11,016,927.24	42,311,703.27	597,903.44	13,078,390.15	67,004,924.10
(1) 计提	11,016,927.24	42,311,703.27	597,903.44	13,078,390.15	67,004,924.10
3.本期减少金额	446,777.76	7,275,862.80	576,176.97	581,054.79	8,879,872.32
(1) 处置或报废		233,305.28	537,613.77	0.00	770,919.0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46,777.76			0.00	446,777.76
(3) 企业合并减少		7,042,557.52	38,563.20	581,054.79	7,662,175.51
4.期末余额	99,486,066.89	220,745,331.83	3,281,520.05	46,743,295.09	370,256,213.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8,160,566.43	239,255,433.80	3,260,113.60	68,270,470.36	678,946,584.19
2.期初账面价值	228,051,832.70	264,114,319.01	3,597,836.81	48,180,518.74	543,944,507.2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3,730,017.47	143,055,676.31
工程物资		
合计	323,730,017.47	143,055,676.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40,926,602.90		40,926,602.90	126,671,138.06		126,671,138.06

年产 3000 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52,162,744.93		252,162,744.93	5,217,316.16		5,217,316.16
年产 3000 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69,811.32		469,811.32			
其他零星工程	30,170,858.32		30,170,858.32	11,167,222.09		11,167,222.09
合计	323,730,017.47		323,730,017.47	143,055,676.31		143,055,676.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00.00	126,671,138.06	66,821,214.09	152,565,749.25		40,926,602.90	19.36	19.36	4,768,129.22	2,801,999.59	2.67	自筹资金
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99,500,000.00	5,217,316.16	247,074,720.80	129,292.03		252,162,744.93	50.60	50.60	2,968,550.40	2,968,550.40	2.81	自筹资金
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80,500,000.00		469,811.32			469,811.32	0.10	0.10				自筹资金
合计	1,980,000,000.00	131,888,454.22	314,365,746.21	152,695,041.28		293,559,159.15	/	/	7,736,679.62	5,770,549.9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4,101,891.00	30,028,229.19	4,352,415.03	529,999.99	209,012,535.21
2.本期增加金额		3,537,735.85	2,152,471.20		5,690,207.05
(1) 购置		3,537,735.85			3,537,735.85
(2) 在建工程转入			2,152,471.20		2,152,471.20
3.本期减少金额		26,008,229.19	474,556.97		26,482,786.16
(1) 处置		26,008,229.19	474,556.97		26,482,786.16
4.期末余额	174,101,891.00	7,557,735.85	6,030,329.26	529,999.99	188,219,956.1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738,219.32	7,855,802.33	2,178,076.57	146,666.76	22,918,764.98
2.本期增加金额	3,527,959.20	2,094,032.64	675,396.80	50,000.04	6,347,388.68
(1) 计提	3,527,959.20	2,094,032.64	675,396.80	50,000.04	6,347,388.68
3.本期减少金额		9,319,615.75	316,939.67		9,636,555.42
(1) 处置		9,319,615.75	316,939.67		9,636,555.42
4.期末余额	16,266,178.52	630,219.22	2,536,533.70	196,666.80	19,629,598.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7,835,712.48	6,927,516.63	3,493,795.56	333,333.19	168,590,357.86
2.期初账面价值	161,363,671.68	22,172,426.86	2,174,338.46	383,333.23	186,093,770.2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其他减少	
致根医药	32,381,982.12				32,381,982.12	
合计	32,381,982.12				32,381,982.1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管理系统	631,275.45	636,907.32	806,705.29		461,477.48
办公楼装修	1,499,843.16	1,119,813.89	1,377,569.74		1,242,087.31
零星技改项目	8,310,673.27	4,564,692.91	3,591,469.89		9,283,896.29
合计	10,441,791.88	6,321,414.12	5,775,744.92		10,987,461.0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012,234.12	4,082,979.05	15,920,820.87	3,043,151.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742,293.87	12,561,344.08	156,407,403.53	23,461,110.53
递延收益	98,639,144.08	14,795,871.61	93,911,061.09	14,086,659.16
未决诉讼			5,282,000.00	792,300.00
股权激励	64,640,219.20	10,301,424.66		
合计	268,033,891.27	41,741,619.40	271,521,285.49	41,383,221.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8,607,458.54	1,291,118.77	10,626,960.32	1,594,044.04
合计	8,607,458.54	1,291,118.77	10,626,960.32	1,594,044.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1,118.77	40,450,500.63	1,569,941.51	39,813,28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1,118.77		1,569,941.51	24,102.5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448,015.44	8,779,582.88
可抵扣亏损	169,166,845.36	181,346,154.05
合计	179,614,860.80	190,125,736.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2,605,400.07	
2026年	1,214,121.01	1,214,121.01	
2027年	28,553,448.43	40,086,196.12	
2028年	48,254,068.78	47,441,653.10	
2029年	70,285,010.38	89,998,783.75	
2030年	20,860,196.76		
合计	169,166,845.36	181,346,154.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	91,823,326.88		91,823,326.88	21,399,101.82		21,399,101.82
合计	91,823,326.88		91,823,326.88	21,399,101.82		21,399,101.82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	保函保证金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8,841,147.42	8,841,147.42	其他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18,856,284.04	18,856,284.04	其他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152,300,581.06	151,479,850.14	抵押	抵押				
无形资产	18,555,970.00	17,040,565.62	抵押	抵押	18,555,970.00	17,411,685.06	抵押	抵押
在建工程	211,190,864.00	211,190,864.00	抵押	抵押	126,671,138.06	126,671,138.06	抵押	抵押
合计	393,188,562.48	390,852,427.18	/	/	166,383,392.10	165,239,107.16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770,257.75
合计		3,770,257.7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对于小型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存在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故本公司将贴现的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未予以终止确认。因其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故暂列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2,359,369.21
合计		32,359,369.2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7,359,507.26	103,832,154.82
土地购置款		52,356,890.00
工程设备款	44,858,382.52	1,796,373.94
其他	19,307,504.01	1,933,746.80
合计	181,525,393.79	159,919,165.5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研发合作款	7,549,109.18	12,539,485.23
房租款	5,000.00	

合计	7,554,109.18	12,539,485.23
----	--------------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0,474,077.32	22,144,828.63
受托研发款	34,455,492.90	54,305,546.47
合计	64,929,570.22	76,450,375.1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329,234.81	181,283,545.09	175,227,194.56	29,385,585.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070.92	11,206,390.85	11,312,461.77	
三、辞退福利		580,418.98	537,813.98	42,60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435,305.73	193,070,354.92	187,077,470.31	29,428,190.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93,714.02	163,224,577.62	157,013,036.46	29,005,255.18
二、职工福利费		7,910,912.62	7,910,912.62	
三、社会保险费	58,885.43	7,104,907.75	7,163,793.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856.88	6,137,014.43	6,194,871.31	
工伤保险费	1,028.55	967,893.32	968,921.87	
四、住房公积金	107,969.00	2,285,610.00	2,393,57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8,666.36	683,315.02	671,651.22	380,330.1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商业保险		74,222.08	74,222.08	
合计	23,329,234.81	181,283,545.09	175,227,194.56	29,385,585.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2,856.64	10,744,758.56	10,847,615.20	
2、失业保险费	3,214.28	461,632.29	464,846.5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6,070.92	11,206,390.85	11,312,461.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378,618.01	13,324,840.94
个人所得税	302,202.85	1,735,741.51
增值税	7,077,137.49	545,241.44
印花税	443,612.65	375,051.70
房产税	37,639.08	44,590.70
其他	78,238.53	108,569.87
合计	12,317,448.61	16,134,036.1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082,358.75	74,619,122.09
合计	101,082,358.75	74,619,122.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款	68,853,157.89	43,791,277.78
押金保证金	29,892,488.86	25,030,231.74
其他	2,336,712.00	5,797,612.57
合计	101,082,358.75	74,619,122.09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0,999.84	51,124.91
合计	370,999.84	51,124.9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8,841,147.42	15,086,026.29
待转销项税额	4,653,566.72	4,659,054.17
合计	13,494,714.14	19,745,080.4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97,604,309.47	113,928,338.00
合计	497,604,309.47	113,928,338.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5,282,000.00	诉讼赔偿款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5,282,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因和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涉及南京圣和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的专利权纠纷，该案一审被判赔偿总额及诉讼费用共计1,056.40万元，按照双方50%的分摊考虑，公司应该承担528.20万元。公司提起上诉并最终于2025年5月8日经人民法院调解后各方达成和解，双方共同向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共计790.00万元，其中公司实际承担并支付了590.00万元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8,804,349.74	10,980,000.00	7,132,872.83	102,651,476.91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98,804,349.74	10,980,000.00	7,132,872.83	102,651,476.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3,800,000.00			37,520,000.00		37,520,000.00	131,32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0,338,381.88	3,293,943.72	37,520,000.00	816,112,325.60

其他资本公积		53,984,692.35		53,984,692.35
合计	850,338,381.88	57,278,636.07	37,520,000.00	870,097,017.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系 3,293,943.72 元系公司非全资子公司致根医药公司 2025 年 2 月少数股东增资稀释股权所致。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系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前的公司总股本 93,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280,000.00 元，转增 37,52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1,320,000 股。

(2)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3,984,692.35 元，系公司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51,964,641.89 元及相应计入资本公积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050.46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900,000.00	3,909,979.99		50,809,979.9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6,900,000.00	3,909,979.99		50,809,979.9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2,368,554.11	732,471,267.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2,368,554.11	732,471,267.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279,325.55	164,317,286.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09,979.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6,280,000.00	84,42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0,457,899.67	812,368,554.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4,870,302.44	555,887,781.66	1,398,890,806.40	534,515,514.98
其他业务	59,360,952.02	41,512,031.89	14,058,345.04	7,632,869.29
合计	1,504,231,254.46	597,399,813.55	1,412,949,151.44	542,148,384.2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集团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制剂产品	1,082,810,900.81	324,975,761.21	1,082,810,900.81	324,975,761.21
原料药及中间体	360,953,810.17	230,048,360.27	360,953,810.17	230,048,360.27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1,105,591.40	863,660.18	1,105,591.40	863,660.18
技术服务	52,518,596.48	36,052,134.03	52,518,596.48	36,052,134.03
其他	6,409,158.89	5,311,044.93	6,409,158.89	5,311,044.93
小计	1,503,798,057.75	597,250,960.62	1,503,798,057.75	597,250,960.62
按经营地分类				
华东地区	633,216,109.52	304,904,198.81	633,216,109.52	304,904,198.81
华中地区	247,878,009.07	91,544,369.20	247,878,009.07	91,544,369.20
西南地区	187,594,304.41	70,492,366.57	187,594,304.41	70,492,366.57
华北地区	168,801,593.09	32,236,752.42	168,801,593.09	32,236,752.42
华南地区	160,992,481.90	63,976,946.81	160,992,481.90	63,976,946.81
东北地区	41,734,059.33	12,538,580.92	41,734,059.33	12,538,580.92

西北地区	52,968,908.80	13,986,527.31	52,968,908.80	13,986,527.31
国外地区	10,612,591.63	7,571,218.58	10,612,591.63	7,571,218.58
小计	1,503,798,057.75	597,250,960.62	1,503,798,057.75	597,250,960.6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464,876,359.64	570,900,186.41	1,464,876,359.64	570,900,186.41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38,921,698.11	26,350,774.21	38,921,698.11	26,350,774.21
小计	1,503,798,057.75	597,250,960.62	1,503,798,057.75	597,250,960.62
合计	1,503,798,057.75	597,250,960.62	1,503,798,057.75	597,250,960.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收入中不包含租赁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1,303.20	8,292,817.23
教育费附加	4,152,078.12	7,852,147.19
土地增值税		3,943,159.91
印花税	1,449,695.10	1,637,245.25
房产税	3,242,918.63	2,949,217.95
土地使用税	1,475,389.32	1,024,217.90
其他	30,794.76	77,504.76
合计	14,942,179.13	25,776,310.1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447,809,318.86	445,272,136.55
职工薪酬	31,648,058.80	23,347,111.36
交通差旅费	4,994,509.35	3,501,604.58
业务招待费	2,690,572.39	3,457,175.34
办公费	3,931,328.67	3,942,184.83
折旧费	172,957.82	170,207.87
股权激励费	4,866,779.15	
其他	473,842.66	675,365.99
合计	496,587,367.70	480,365,786.5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615,510.84	32,938,069.85
折旧及摊销	22,898,641.74	15,874,146.19
行政管理费	4,608,107.64	4,298,382.16
交通差旅费	1,802,507.42	1,636,474.02
业务招待费	2,605,131.04	4,263,391.92
中介费	12,622,198.84	4,632,307.56
存货报废	1,135,663.09	688,051.23
股权激励费	32,654,518.17	
其他	3,233,894.79	2,562,105.44
合计	121,176,173.57	66,892,928.3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服务费	55,515,164.53	80,684,560.12
材料	19,868,703.85	10,141,323.40
职工薪酬	28,031,290.89	36,420,993.58
折旧	7,310,305.91	9,016,902.44
股权激励费	7,849,643.79	
其他	11,275,463.89	22,068,344.30
合计	129,850,572.86	158,332,123.8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7,365.69	17,209.80
减：利息收入	1,951,156.52	16,836,850.45
汇兑损益	993,338.01	-424,097.99
银行手续费	99,890.15	118,284.80
合计	-210,562.67	-17,125,453.8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132,872.83	6,114,602.4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708,571.57	24,689,779.3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2,521.10	91,925.22
增值税加计抵减	4,367,918.83	5,380,249.54
重点群体人员减免增值税	23,400.00	
合计	21,365,284.33	36,276,556.5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362,375.69	-18,747,723.7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71,739,667.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392,932.08	
大额可转让存单理财利息	10,266,451.6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21,181.85	-150,30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19,580.04	235,959.20
合计	84,335,073.56	-18,662,074.4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86,866.63	-314,368.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19,512.12	-979,101.3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867,354.51	-1,293,469.9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833,358.42	-5,469,011.2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645,275.0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8,833,358.42	-11,114,286.2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13.06	0.00
合计	-413.06	0.0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39,447.00		39,447.00
无法支付款项	951,135.90		951,135.90
其他	148,504.21	22,044.43	148,504.21
合计	1,139,087.11	22,044.43	1,139,087.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257.84	30,600.76	27,257.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257.84	30,600.76	27,257.84
对外捐赠	31,944.71	15,000.00	31,944.71
税收滞纳金	34,303.23	5,729.03	34,303.23
赔偿支出	618,000.00		618,000.00
其他	17,442.55	60,175.55	17,442.55
合计	728,948.33	111,505.34	728,948.3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38,025.06	43,970,830.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58,727.34	-21,054,967.56
合计	12,796,752.40	22,915,862.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0,895,081.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134,262.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8,790.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68,197.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500,630.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46,155.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99,934.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64,190.3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206,697.25
所得税费用	12,796,752.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688,571.57	79,669,779.36
利息收入	1,951,156.52	6,188,961.54
往来款及其他	11,423,773.16	19,981,457.56
合计	34,063,501.25	105,840,198.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保障金		5,000,000.00
付现期间费用	542,539,540.63	599,164,436.23
付履约保函保证金		
往来款及其他	20,347,296.58	45,830,389.18
合计	562,886,837.21	649,994,825.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到期归还本金	467,000,000.00	67,000,000.00
大额存单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160,000,000.00	173,535,044.16
合计	627,000,000.00	240,535,044.16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入结构性存款	294,000,000.00	235,000,000.00
购买大额存单	401,428,805.56	110,000,000.00
支付联营企业投资款	38,043,800.00	20,741,500.00
合计	733,472,605.56	365,741,5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丧失控制权日致根医药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564,840.11	
合计	6,564,840.1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8,098,328.60	138,760,474.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33,358.42	11,114,286.28
信用减值损失	867,354.51	1,293,469.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181,107.74	64,857,672.32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869,641.72	4,455,192.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75,744.92	2,805,28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57.84	30,600.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40,703.70	-11,054,777.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456,255.41	18,511,76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2,829.87	-21,079,07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02.53	24,102.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73,650.88	-55,232,047.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444,183.31	-118,653,622.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410,018.76	106,392,099.65
其他	51,964,64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00,510.66	142,225,427.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1,478,427.66	175,439,940.5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439,940.58	377,345,130.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38,487.08	-201,905,189.5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1,478,427.66	175,439,940.58
其中: 库存现金	10,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1,468,427.66	175,439,940.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78,427.66	175,439,940.5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货币资金	25,629,757.14	募集资金
合计	25,629,757.14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	------	------	----

其他货币资金	2,300,000.00	2,300,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受限
合计	2,300,000.00	2,3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9,514,039.72
其中：美元	5,621,733.40	7.0288	39,514,039.7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912,109.80
其中：美元	129,767.50	7.0288	912,109.8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605,729.90	2,026,165.32
合计	1,605,729.90	2,026,165.32

2)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171,347.20	1,996,824.0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171,347.20(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	433,196.71	
合计	433,196.7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487,996.79	391,928.48
第二年	338,121.67	403,686.33
第三年	63,668.26	274,453.41
第四年	63,668.26	
第五年	63,668.26	
五年以后	281,201.47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298,324.71	1,070,068.22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服务费	67,614,363.09	80,684,560.12
职工薪酬	28,851,973.43	36,420,993.58
材料	20,041,737.43	10,141,323.40
折旧	7,457,526.55	9,016,902.44
股权激励费用	7,849,643.79	
其他	11,992,273.31	22,068,344.30
合计	143,807,517.60	158,332,123.8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9,850,572.86	158,332,123.84
资本化研发支出	13,956,944.74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艾普拉唑肠溶片		2,461,656.15						2,461,656.15
贝前列素钠缓释片		1,587,129.12						1,587,129.12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		944,603.81						944,603.81
乾清颗粒		8,963,555.66						8,963,555.66
合计		13,956,944.74						13,956,944.74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艾普拉唑肠溶片	提交注册申报	2027.6	研发业务形成产品，进行销售	2025.2	取得生物等效性试验(BE)备案
贝前列素钠缓释片	临床研究(BE试验)	2027.12	研发业务形成产品，进行销售	2025.9	取得生物等效性试验(BE)备案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	审评审批	2027.6	研发业务形成产品，进行销售	2025.8	取得生物等效性试验(BE)备案
乾清颗粒	临床研究(临床III期试验进行中)	2028.12	研发业务形成产品，进行销售	2025.7	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天玑博创	2025年9月1日	9,000,000.00	90.00	出让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	5,915,529.80						
致根医药	2025年7月31日		5.67	增资扩股导致的股权被动稀释	签署增资协议并进行董事会改组	16,477,402.28	32.43%	58,294,476.86	130,034,144.22	71,739,667.36	市场法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公司与黄亚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天玑博创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黄亚成，2025年9月，天玑博创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手性药物	长沙市	30,000.00	长沙市	药品研发和销售	100.00		设立
天然药物	长沙市	5,000.00	浏阳市	药品生产和研发	100.00		设立
华纳医贸	长沙市	500.00	浏阳市	医药销售	100.00		设立
科技开发	长沙市	600.00	浏阳市	药品研发	100.00		设立
致根制药	长沙市	10,000.00	长沙市	药品生产和研发		100.00	设立
美和美诺	长沙市	500.00	浏阳市	医疗器械及消毒剂研发		100.00	设立
弗米探针	长沙市	5,000.00	长沙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5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8,209,604.18	43,494,035.6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362,375.69	-18,747,723.7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362,375.69	-18,747,723.78

其他说明

(1) 根据安徽杰玺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东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合资公司合作

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安徽健希公司。安徽健希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健希公司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0%。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及承担亏损。故本期公司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计算收益。

(2) 根据凯特立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莫泽艺、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致慧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楚山云海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公司参与增资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前列公司）。珠海前列公司注册资本 6,222.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2,6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2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前列公司实收资本 5,760.00 万元，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 2,63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5.66%。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及承担亏损。故本期公司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计算收益。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48,788,535.21	-2,785,251.19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8,804,349.74	10,980,000.00		7,132,872.83		102,651,476.9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8,804,349.74	10,980,000.00		7,132,872.83		102,651,476.91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7,132,872.83	6,114,602.40
与收益相关	9,708,571.57	24,689,779.36
合计	16,841,444.40	30,804,381.7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五（一）7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28.10%（2024年12月31日：36.2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1,525,393.79	181,525,393.79	181,525,393.79		
其他应付款	101,082,358.75	101,082,358.75	101,082,358.75		
其他流动负债	8,841,147.42	8,841,147.42	8,841,14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999.84	370,999.84	370,999.84		
长期借款	497,604,309.47	629,270,367.34	13,246,484.71	112,808,248.14	503,215,634.49
小计	789,424,209.27	921,090,267.14	305,066,384.51	112,808,248.14	503,215,634.49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770,257.75	3,770,257.75	3,770,257.75		
应付票据	32,359,369.21	32,359,369.21	32,359,369.21		
应付账款	159,919,165.56	159,919,165.56	159,919,165.56		
其他应付款	74,619,122.09	74,619,122.09	74,619,122.09		
其他流动负债	15,086,026.29	15,086,026.29	15,086,02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24.91	51,124.91	51,124.91		
长期借款	113,928,338.00	141,263,069.20			141,263,069.20
小计	399,733,403.81	427,068,135.01	285,805,065.81		141,263,069.2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497,604,309.47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928,338.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四)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83,295,632.7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9,999,345.2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8,841,147.42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计		102,136,125.38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83,295,632.76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9,999,345.20	26,127.47
小计		93,294,977.96	26,127.47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 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 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8,841,147.42	8,841,147.42
小计		8,841,147.42	8,841,147.42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353,980,429.85	353,980,429.85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57,853,909.17	57,853,909.17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774,930.56	129,774,930.56
（八）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01,609,269.58	601,609,269.58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结构性存款，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其购买成本；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应收款项融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以预期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折现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浏阳市	投资	3,731.20	39.78	39.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本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七）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海南允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安徽健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谢君控制的企业
北京鹤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处置子公司天玑博创公司的少数股东
长沙豹团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君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	--------	-------	--------------	---------------	-------

湖南省天玕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566,037.74	不适用		-
致根医药公司	委托研发	300,000.00	不适用		-
长沙豹团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8,300.00	50,000.00	是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150,000.00	
湖南省天玕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6,000,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391,928.44	380,513.08
湖南省天玕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37,139.8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2.35	818.8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21日，公司与北京鹊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共同签订《合伙人变更决定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认缴出资5,000.00万元，缴付期限是2028年12月31日，持有湖南鹊山迢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97%的股权。2025年公司实缴出资2,5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南鹊山迢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收资本5,255.00万元，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47.57%。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0.00	1,150,000.00		
应收账款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45,220.48	7,261.02	35,247.69	1,762.38

应收账款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1,411,622.64	70,581.13		
预付款项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33,962.2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海南允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818,872.64	16,818,872.64
合同负债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681,132.08	13,705,018.87
合同负债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1,127,358.48	7,739,622.63
合同负债	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1,886.79	
合同负债	安徽健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83,200.98	
应付账款	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080,000.00	37,440,000.00						
销售人员	310,000.00	5,580,000.00						
研发人员	500,000.00	9,000,000.00						
生产人员	420,000.00	7,560,000.00						

	0	00					
合计	3,310,000.00	59,580,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收盘价； 无风险利率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历史波动率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年化波动率。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收盘价； 无风险利率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历史波动率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年化波动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数量为确定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1,964,641.89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费用	32,654,518.17	
销售费用	4,866,779.15	
研发费用	7,849,643.79	
制造费用	6,593,700.78	
合计	51,964,641.89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3,900,24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3,900,24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3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900,24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药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42,252,731.65	271,143,074.68
1至2年	1,894,132.46	2,574,900.53
2至3年		7,706,132.26
3至4年	84,827.99	262,446.54
4至5年	208,428.90	
5年以上	172,051.27	172,051.27
合计	444,612,172.27	281,858,605.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612,172.27	100.00	1,199,212.05	0.27	443,412,960.22	281,858,605.28	100.00	1,855,866.41	0.66	280,002,738.87
其中：										

账龄组合	444,612,172.27	100.00	1,199,212.05	0.27	443,412,960.22	281,858,605.28	100.00	1,855,866.41	0.66	280,002,738.87
合计	444,612,172.27	100.00	1,199,212.05	0.27	443,412,960.22	281,858,605.28	/	1,855,866.41	0.66	280,002,738.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5,531,248.92	1,199,212.05	7.7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29,080,923.35		
合计	444,612,172.27	1,199,212.05	0.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5,866.41	-652,706.36		3,948.00		1,199,212.05
合计	1,855,866.41	-652,706.36		3,948.00		1,199,212.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48.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纳大医贸公司	348,494,622.41		348,494,622.41	78.38	
天然药物公司	57,574,427.14		57,574,427.14	12.95	
手性药物公司	22,956,534.49		22,956,534.49	5.16	
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	1,903,999.25		1,903,999.25	0.43	95,199.96
福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1,803,973.50		1,803,973.50	0.41	90,198.68
合计	432,733,556.79		432,733,556.79	97.33	185,398.6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21,467.27	16,054,192.07
合计	2,521,467.27	16,054,192.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05,527.32	16,400,187.69
1至2年		266,023.31
2至3年	66,023.31	
3至4年		408,272.44
4至5年		35,699.00
5年以上	30,000.00	49,597.23
合计	2,701,550.63	17,159,779.6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66,335.21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304,315.88
应收暂付款	523,810.60	15,796,385.27
其他	2,147,740.03	592,743.31
合计	2,701,550.63	17,159,779.6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796,692.62	26,602.33	282,292.65	1,105,587.6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796,692.62	26,602.33	282,292.65	1,105,587.6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6,602.33	6,602.3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6,416.25	-20,000.00	-239,087.99	-925,504.2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130,276.37		49,806.99	180,083.3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105,587.60	-925,504.24				180,083.36
合计	1,105,587.60	-925,504.24				180,083.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6,602.74	76.87	往来及其他	1年以内	103,830.14
养老个人代扣款	286,100.39	10.59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14,305.02
公积金代扣款	214,275.63	7.93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10,713.78
江右制药(常德)有限公司	71,137.29	2.63	往来及其他	1年以内 5,113.98元; 2-3年 66,023.31元	20,062.69
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30,000.00	1.11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30,000.00
合计	2,678,116.05	99.13	/	/	178,911.6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0,604,635.71		380,604,635.71	450,137,519.11		450,137,519.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2,458,634.70		112,458,634.70	40,792,318.64		40,792,318.64
合计	493,063,270.41		493,063,270.41	490,929,837.75		490,929,837.7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天然药物	50,137,519.11					1,883,914.51	52,021,433.62	
手性药物	300,000,000.00					12,716,422.94	312,716,422.94	
华纳医贸	5,000,000.00					4,866,779.15	9,866,779.15	
科技开发	6,000,000.00						6,000,000.00	

致根医药	80,000,000.00									-80,000,000.00		
天玑博创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450,137,519.11				9,000,000.00					-60,532,883.40	380,604,635.7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玑珍稀	6,972,387.64			-6,972,387.64								
嘉兴真灼	18,439,301.77			-2,762.49							18,436,539.28	
前列药业	13,313,365.67	3,043,800.00		-6,945,371.76							9,411,793.91	
安徽健希	2,067,263.56	10,000,000.00		-4,841,828.71							7,225,434.85	
鹤山迢望		25,000,000.00		-334,342.94							24,665,657.06	
致根医药				-9,647,120.30						62,366,329.90	52,719,209.60	
合计	40,792,318.64	38,043,800.00		-28,743,813.84						62,366,329.90	112,458,634.7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2,743,130.49	362,163,448.30	973,373,280.66	438,078,453.62
其他业务	39,044,082.08	31,061,496.08	20,463,056.63	12,343,987.52
合计	821,787,212.57	393,224,944.38	993,836,337.29	450,422,441.1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制剂产品	758,058,520.06	337,423,668.82	758,058,520.06	337,423,668.82
原料药及中间体	2,466,137.93	2,499,030.88	2,466,137.93	2,499,030.88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21,392,316.04	21,416,092.64	21,392,316.04	21,416,092.64
技术服务	29,055,464.66	23,811,051.75	29,055,464.66	23,811,051.75
其他	7,051,942.29	6,266,165.23	7,051,942.29	6,266,165.23
小计	818,024,380.98	391,416,009.32	818,024,380.98	391,416,009.3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中地区	658,250,972.42	306,296,066.53	658,250,972.42	306,296,066.53
华东地区	150,513,524.93	77,247,618.60	150,513,524.93	77,247,618.60
华南地区	110,175.06	44,641.58	110,175.06	44,641.58
其他地区	9,149,708.57	7,827,682.61	9,149,708.57	7,827,682.61
小计	818,024,380.98	391,416,009.32	818,024,380.98	391,416,009.3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16,899,852.68	389,703,408.69	816,899,852.68	389,703,408.69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1,124,528.30	1,712,600.63	1,124,528.30	1,712,600.63
小计	818,024,380.98	391,416,009.32	818,024,380.98	391,416,009.32
合计	818,024,380.98	391,416,009.32	818,024,380.98	391,416,009.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收入中不包含租赁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743,813.84	-18,747,631.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795,061.4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可转让大额存单利息	9,359,65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47,205.38	106,043.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利息	-34,991.01	-105,893.29
合计	-5,576,878.09	-18,747,480.6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65,261.18	第八节、七、68、7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708,571.57	第八节、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	3,419,580.04	第八节、七、68

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7,396.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739,667.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58,883.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1,968.44	
合计	104,299,624.8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0	1.81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2	1.02	0.9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本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1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